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五年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紐約

目次

文件編號	標 題	頁次
S/4256	——一九六〇年一月十三日喀麥隆共和國總理致秘書長函	1
S/4257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4258 and Add.1	——法蘭西及突尼西亞：決議草案	1
S/4259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
S/4263	——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
S/4264	——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
S/4268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八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
S/4270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最近在依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所劃定之非武裝地帶南段發生之歷次事件向秘書長提出之報告書	7
S/4271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7
S/4273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9
S/4278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1
S/4279 and Add.1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2
S/4280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南非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3
S/4281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3
S/4283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衣索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3
S/4290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迦納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4
S/4292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4
S/4293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5
S/4294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幾內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6
S/4295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賴比瑞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6
S/4297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6
S/4299	——厄瓜多：決議草案	37
文件一覽表		38

凡文件已在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內載有全文者，則不另載於此類補編。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文件 S/4256

一九六〇年一月十三日喀麥隆共和國總理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一月十九日]

一。聯合國大會既已於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三日根據法國政府的提議決定¹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結束喀麥隆共和國的託管地位，後者遂於該日成爲完全獨立。

二。喀麥隆政府深願充分承擔新的國際責任並合作參與聯合國的工作，故決定立即申請准許喀麥隆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八號，決議案一三四九(十三)。

三。因此，本人謹代表我國政府請閣下將喀麥隆共和國申請案提交安全理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規定審議，以期獲得該案列入大會下一屆會議程所必需的建議。

四。喀麥隆共和國政府茲聲明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的義務，並表示確能予以履行。它鄭重擔允對各該義務一秉誠意，信守不渝。

(簽名) A. AHIDJO

文件 S/4257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

一。喀麥隆共和國政府首長 Ahidjo 總理已於一九六〇年一月十三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申請准許喀麥隆共和國加入聯合國；該函經於一月十九日以安全理事會文件[S/4256]分發。

二。喀麥隆已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宣佈獨立。喀麥隆共和國具備聯合國會員國的一切資格。大會曾於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三日在決議案一三四九(十三)中建議，一俟喀麥隆達成獨立，即准其加入聯合國。

三。因此，本人謹請閣下依照喀麥隆共和國政府首長所表示的意願，召開安全理事會，俾便建議准許喀麥隆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法蘭西大使，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rmand BÉRARD

文件 S/4258 and Add.1²

法蘭西及突尼西亞：決議草案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喀麥隆之申請，

建議大會准許喀麥隆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²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五日文件 S/4258/Add.1 增列突尼西亞爲決議草案提案國之一。

文件 S/4259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茲奉巴基斯坦政府訓令，就印度常任代表於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228)加以論列。

二、自該函可見，印度政府每遇對其關於喀什米爾的行動有任何問題或任何反對表示，慣常用毫無根據的籠統詞令置答或企圖加以辯駁。喀什米爾爭端的基本事實為聯合國及全世界所深知，祇須加以引述便足以駁覆這類詞令。既然印度政府顯示它對一切論據都無動於衷，巴基斯坦政府認為於此祇須闡述基本立場即可。

(i) 查謨及喀什米爾無論從人、從道義或法律的觀點言，並非而且從未為印度聯邦的組成邦。它是涉有爭執的領土，如何處分唯有憑將來以自由、公正及不受威脅的方式確定的當地人民意願，方可決定。

(ii) 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並非出於印度對任何所謂侵略的控訴，而是針對查謨及喀什米爾的情勢以及有關的正常權利及利益而擬成的。這些決議案顯然不許任何一造採取任何足以妨害查謨及喀什米爾人民自決的舉動。

(iii) 印度及巴基斯坦雙方接受這些決議案，均屬毫無條件，亦無保留。因此，任何對一方所提出而未經他方接受的保證，任何不在決議案明文規定之列的保證，至少可說是在國際協定範圍以外的，決不能對協定本身的效力有所減損。是以，不能援引任何這類保證為理由以圖規避各造依據共同接受的決議案顯然應負的義務。

(iv) 關於雙方的軍事部隊，過去有若干為求查謨及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而擬定的提案經巴基斯坦接

受，而遭印度反對。因此，自該邦撤軍以便有關領土解除軍備及舉行公正的全民表決一事之所以受到阻礙，責任全在印度政府。確實言之，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指望雙方部隊的撤退妥為安排，同時進行，務使任何一方均不致處於不利地位。對印度的唯一讓步是許可它在查謨及喀什米爾邦所佔領的一部份地區內保存若干餘留部隊，俾在過渡期間維護法紀及維持治安。無論如何，決不能說這是撤銷侵略問題，甚至也不能說是單方撤軍而他方不撤的問題。

(v) 印度政府不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採取的舉動，其後果如為將查謨及喀什米爾的任何一部份併入印度本國的行政、經濟、司法或政治系統之內，便是違反印度承允讓查謨及喀什米爾人民自由抉擇願否續為印度的一部份或加入巴基斯坦之義務。

三、以上是關於查謨及喀什米爾情勢的基本事實；本函之所以加以引述，無非因為印度政府似乎不能領會我們對其各項舉動表示反對的理由或隱衷。於此必須再度指出，這些舉動根本談不到民主性質，而且完全不合正規。所謂“組成邦政府”並非合法組成的政府，而是單靠印度駐在喀什米爾的優勢軍力支持的傀儡政權。由印度扶植執政的派系所提出的任何請求都不能用來替多少係屬違反印度所負國際義務的舉動辯護。

四、本函請惠予編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送致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查照。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Riaz PIRACHA

文件 S/4263

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

一、茲奉我國政府訓令敬請閣下以安全理事會主席地位注意以色列武裝部隊違反停戰協定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重新實施的一次侵略行爲。

二、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十二時五十五分(當地時間)，以色列部隊向提庇里亞湖以北非武裝地帶南段的阿拉伯農民挺進。這些農民有聯合國觀察員一名伴隨。以色列部隊向他們開火。

三、同日十三時，以色列裝甲車一輛駛往支援以色列部隊，後者自十三時十五分起發射白砲。我方部隊於十三時三十分還擊。

四、同日，Von Horn 將軍要求舉行以色列 - 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我方已表同意，可是以色列對此事的立場還不知道。

五、一月三十一日午夜及二月一日，以色列方轟擊我方在上述南段的陣地數處，企圖佔領 Tawafiq 村。

六、二月一日三時正，以色列方向我方在該段的陣地重新開火，我方砲隊予以還擊。以色列方隨即佔領 Tawafiq 村，但後來被迫於同日五時三十分撤退。

七、同日八時三十分，以色列方使用所有各種武器，再向我方部隊作戰。

八、又於同日十一時正，以色列飛機侵犯敘利亞區領空，遭我方飛機迎擊。

九、二十時三十分，阿拉伯與以色列雙方斥候間發生另一起戰事。以色列部隊開火，用一二〇公釐口徑的白砲轟擊 Tawafiq 村。

一〇、二月一日下午，以色列部隊開始將停戰界線上以色列居留地數處(Kefar Szold, Kefar Shamir)的居民撤出。

一一、以色列部隊在停戰界線一帶繼續增援中。

一二、自上述侵略行爲疑可見以色列蓄意在非武裝地帶施行其有計劃的侵略政策以圖佔領有關地區，所採方式與其違反停戰協定佔領 Auja 非武裝地帶如出一轍。

一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對以色列此次威脅該地區和平及安全的行動，視爲極端嚴重。

一四、本人除保留我國代表團對此嚴重事件續加論究之權利外，敬請將本函分送安全理事會所有各理事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LOUTFI

文件 S/4264

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二月四日]

一、茲代表我國政府，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武裝部隊最近在以色列與敘利亞邊界一帶對以色列所實施的侵略行爲。

二、自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以來，Kinneret 湖東南、敘利亞邊界附近非武裝地帶內 Beit Qasir 村地方迭次受到自 Tawafiq 村敘利亞軍事陣地出動的騷擾及襲擊。這些軍事陣地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在敘利亞的國際疆

界以外非法建立，設於非武裝地帶上 Tawafiq 村的廢墟空屋內。

三、以色列自一九五七年以來向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提出過六百次指控，聯合國也曾迭次設法使這些非法建立的堡壘拆除，均無效果。

四、一九五七年十一月間，這些敘利亞軍事陣地對在聯合國觀察員面前耕田的以色列村民發動攻擊，

致以色列警察死傷各一名。其後，當地情勢較為安謐，直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中，敘利亞重新發動侵略行為，顯然意圖推翻現狀，佔據其領土以外的土地。

五、採用的策略是派敘利亞兵士至當地，這類兵士時常穿着便服，但攜帶陸軍步鎗及輕機關鎗，借農耕為名，跨越以色列耕地與阿拉伯耕地相隔的溝渠，企圖佔據這個地帶內另外的田地。遇以色列人就地前往阻止侵犯時，敘利亞人就向他們攻擊，由 Tawafiq 村軍事陣地發射猛烈砲火掩護。

六、在最近幾星期內，敘利亞的武裝侵入行為具有有系統的侵犯襲擊的性質。

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Tawafiq 村前哨開火，擊斃以色列警察一名。

八、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敘利亞兵士伴隨農夫侵入有關地區，但於以色列警察巡邏隊前往要求其離境時撤退。

九、翌日，敘利亞人在該區出現數次，起初每遇裝甲車上的以色列警察喝令離境時即行撤退，但後來他們向以色列警察開火，後者向空中放鎗數發以示警告。武裝的敘利亞人與警察互相零落開鎗歷時頗久。同日在較晚的時刻，Tawafiq 村的軍事陣地向擴大的地區發射猛烈的砲火。

一〇、一月二十八日有類似的侵入該區企圖。

一一、一月二十九日晨，敘利亞人再度出現，但過後不久受抵抗撤退。與此同時發見有敘利亞陸軍集中兵力，在 Tawafiq 村內及周圍進駐射擊陣地。同日下午，侵犯事件重起。敘利亞前哨在以色列警察走近開鎗警告時，發射步鎗及機關鎗。

一二、一月三十日晨，敘利亞在非武裝地帶內 Tawafiq 村非法建立的軍事陣地用步鎗及機關鎗射擊以色列警察巡邏隊；同日下午以白砲轟擊 Beit Qatsir 田地。田地起火。當以色列村民前往救火時，他們遭受到敘利亞軍事陣地發出的砲火。

一三、一月三十一日，以色列外交部停戰事宜司長為答覆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一項提議，通知參謀長說，以色列願“與他方會面，商討防止開鎗事件或越過國際疆界侵入非武裝地帶事件重新發生的辦法”。

一四、同日，敘利亞人又進入該區。以色列警察巡邏隊到達當地時，遭受步鎗、機關鎗及白砲的猛烈

砲火攻擊。警察三名受傷，其中一名重傷。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籲請敘利亞人准予把留在戰地上的重傷警察撤出，不加阻礙。敘利亞人拒絕。隔兩小時後終於到達這個警察身旁時，他已斃命。

一五、二月一日午夜以後，敘利亞軍事陣地開始砲轟 Beit Qatsir 田地。以色列國防軍為制止這種攻擊起見，肅清了敘利亞軍事部隊在非武裝地帶內非法盤據的陣地。

一六、二月一日，敘利亞陸軍司令部發表公報宣佈敘利亞部隊返回 Tawafiq 村及鄰近山地，從而證實停戰協定續受破壞。

一七、同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噴氣式戰鬥機在以色列境內 Metulla 上空被以色列戰鬥機逐退。

一八、二月一日下午，敘利亞陣地用大砲及白砲轟擊 Beit Qatsir 村。以色列方未予還擊。

一九、二月一日至二日夜間，敘利亞陣地不時用步鎗及自動火器向 Beit Qatsir 村及周圍地區射擊。

二〇、以色列總理於一九六〇年二月一日在耶路撒冷議會中報告上述各起事件。本果利榮先生特別說明以色列承認當地阿拉伯人的耕地權利。但是，以色列不承認敘利亞有在該地帶內出而干涉的任何權利。總理說，這一點業經通知聯合國，所以一向准許阿拉伯人耕耘他們的田地。但在近幾天內，敘利亞兵士喬裝平民越過分界的溝渠；我們事前早就明白表示，他們是無權踰越這條溝渠的。本果利榮先生宣稱，在警察一名（於一月三十一日）被殺後，雖經籲請聯合國設法阻止敘利亞人企圖在該區內耕作的舉動，但無效果，以致我們認為不得不將敘利亞的前哨撤除。以色列將繼續准許合法的地主在該地帶內耕地，但是這項准許並不適用於敘利亞的政府、部隊或警察。總理續稱，假使聯合國不能把敘利亞部隊撤出非武裝地帶，以色列被迫祇得自己想辦法。

二一、二月二日，以色列代表請求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促使敘利亞部隊立即自 Tawafiq 村及整個非武裝地帶撤退。同日晚間，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聯合國方面主席通知以色列首席代表說，聯合國觀察員已證實非武裝地帶內確有敘利亞武裝部隊，主席已急切要求敘利亞代表團將駐在非武裝地帶的所有武裝部隊撤退。主席也要求以色列將以色列武裝人員自該地帶撤退。在非武裝地帶內並無以色列的軍隊。

二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繼續主張及行使其對以色列交戰的權利。非武裝地帶內敘利亞軍事陣地的侵略行爲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加緊推行其對以色列積極作戰的政策之後而發生。在最近數月內，儘管秘書長及航海國家多方努力制止對蘇伊士運河航行自由的干涉，該國的干涉反而加甚。該國的政府宣傳機構及其領袖一直在煽動敵意，鼓吹對以色列的戰爭。

二三。有如以色列政府在歷次致安全理事會的公文中所指出，此項政策構成對當地和平的經常威脅。

二四。敬請將本函分發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爲荷。

以色列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Yosef TEKOAH

文件 S/4268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八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九日]

一。茲奉我國政府訓令敬請閣下以安全理事會主席地位注意以色列 - 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在 Benot Ya'aqov 舉行第七十九次緊急會議時所通過的兩項決議案，以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聲明，其中均譴責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

壹

“以色列 - 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審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所提出之六十八、七十六、八十一、八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一三一、一三三、一三四、一四一、一四二、一六〇、一六四及一六九各號控訴案；

“鑒於前列控訴案業經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調查報告加以論究；

“鑒於各該控訴案所指之事件發生在全面停戰協定所劃定之非武裝地帶內，自預先佈設之陣地發動，其起因在於(非武裝地帶南段) Tawafiq 區田地之耕耘或使用問題；

“鑒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前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緊急會議時，當事國雙方在非正式商議後同意‘有關地區內之正當作業不應予以阻礙，爭議應以和平方法解決’；

“鑒於以色列方曾以武力反對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發表之調查結論；

“鑒於上述事件演變之結果，至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一日夜間，終於發生以色列正規軍隊對 Tawafiq 區 Khirbat 村之攻擊；據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報告，當地除有環繞該村之防守壕溝及保衛壕溝之有刺鐵絲網外，並無其他防禦工事；

“鑒於此次攻擊之結果使該村幾乎全部毀壞，阿拉伯方死傷各二人，實屬違背基本人道原則；

“認爲此次預謀之攻擊造成當地之嚴重緊張情勢；

“譴責以色列對 Tawafiq 區內 Khirbat 村之攻擊；

“宣告以色列之採取上述軍事性質行動及在非武裝地帶內駐有軍事或准軍事部隊，係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a),(b)兩款之規定；

“請以色列當局將非武裝地帶內所有軍事性質之陣地一概毀棄；

“並請以色列當局今後不採取任何行動妨害非武裝地帶之地位及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e)款所規定之該地帶內阿拉伯人之權利。”

貳

“以色列 - 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所提出之敘利亞控訴案第一六二號業經聯合國觀察員調查屬實；該員目擊並認定有以色列空軍所使用之‘神秘’型噴氣式飛機四架於一九六〇年二月一日

在敘利亞境內 Qunayirah 地區上空飛行，歷時約半小時；

“宣告以色列空軍之此項行動係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譴責以色列採取此項敵對行爲；

“請以色列當局立即確實制止此類敵對行爲。”

二. 在會議開始時，主席發言對以色列代表團缺席表示遺憾，並且說明他認爲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是有權處理最近引起雙方人命死亡的各起事件的。

三. 但由於以色列代表團缺席，會議無從討論以色列關於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二日事件的控訴案；據稱該次事件的結果有以色列人二名死亡、一名受傷。關於該次事件，以色列代表團及敘利亞代表團分別提出控訴，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調查的結果已通知雙方代表團。有關項目將自委員會議程中剔除。

四. 在主席致開會詞後，委員會通過下列聲明：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察及以色列代表團自一九五一年以來遇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的問題時，迭次缺席，殊表遺憾；

“以色列代表團不出席此次第七十九次緊急會議，委員會尤表遺憾。關於此事，委員會憶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中有一段謂理事會認爲‘拒絕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會議或拒不尊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依協定第五條所定義務而作之請求，係不符合停戰協定目標與原則之舉，促請當事國雙方出席該委員會主席所召集之一切會議，並尊重其此種請求’。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並欲指出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第七項關於當事各方就該協定實施事宜所提出要求或控訴的規定稱：委員會‘應藉其觀察及調查機構對所有此種要求或控訴採取適當行動，以覓得公平及雙方滿意之解決辦法’。”

五. 兩項決議案通過後，主席提出下列聲明：

“除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其職權另作不同的解釋，本人認爲敘利亞控訴案所指的事件屬於委員會權限之內。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就委員會及其主席分擔權力有所規定。可是，委員會雖屬有權解釋停戰協定，却迄未向主席提出任何指示。既無此種指示可循，主席不得不對職權問題作一決定，但此並不影響本聲明首段所述的概括保留。

“本人對敘利亞的兩項決議草案投贊成票。

“但本人認爲必須對當事國雙方武裝部隊在各次事件中自非武裝地帶內外的陣地使用步兵輕武器及重武器所實施的干涉行爲，提出嚴正的抗議。

“本人要於此指出，委員會受理的各次事件多數發生在非武裝地帶之內，而依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e)款規定，在該地帶內祇許‘僱用少數在當地招募之民警，以維持內部治安’。”

六. 鑒於上述各節，本人要強調下列兩點：

(a) 以色列對非武裝地帶內一座阿拉伯村莊實施武裝侵略，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

(b)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已證實非武裝地帶內確有以色列正規部隊，並已要求其迅即撤退。

七.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不能長此容忍這種挑釁情形，認爲務須敦促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注意，倘若再不遏止這種情形，聽任以色列繼續違反全面停戰協定關於非武裝地帶的明白規定，將來可能引起嚴重的後果。

八.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將此事提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注意，同時保留其於必要時自力謀求恢復原狀的權利。

九. 敬請閣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所有各理事國爲荷。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Rafik ASHA

文件 S/4270*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最近在依以色列 - 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所劃定之非武裝地帶南段發生之歷次事件向秘書長提出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茲謹就 Tawafiq-Beit Qatsir 地區(依以色列 - 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所劃定的非武裝地帶南段³)目前形成的危險情勢，提出報告。

壹. 背景

二、自從十年前在地圖坐標點 20830-23455 建立 -98 山地上(即位於海平面下 98 公尺) Beit Qatsir 公村以來，以色列村民利用提庇里亞湖(高度海平面下 212 公尺)湖水墾殖，結果在短期內便使非武裝地帶內的阿拉伯農民無法前往湖邊或公村與湖之間的田地。此外，新建的公村如同非武裝地帶內外、邊界上的其他以色列居留地一般，也築有防禦工事。在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五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討論該村四圍佈設的雙層有刺鐵絲網及在鐵絲網內挖掘的壕溝是否符合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當時以色列代表團居於少數的一方。此後，從東面的高地上瞭望到有更多的防禦工事。在一九五九年五月間，觀察員自敘利亞境內俯視山谷，看到 -98 山地四周有鐵絲網圍欄，不少地方佈設兩層，在鐵絲網後面有許多壕溝及小的防舍或掩蔽壕溝樣的工事。

三、Beit Qatsir 東面一千三百公尺處為阿拉伯人居住的 Tawafiq 區 Kharbat 村(地圖坐標點 2094-2341；高度海平面下一〇〇公尺)；當地村民眼看到以色列人朝着該村擴展農耕，甚感焦慮。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歷任主席先後設法謀將以色列人與阿拉伯人雙方的田地劃定界限。他們的努力均告失敗。

四、以色列與阿拉伯雙方的耕地因土地所有權的狀況而難以劃定界限。按照地籍測量圖，Tawafiq 區 Kharbat 村及 Tel Qatsir 村所在的 15093 丘田地屬於阿拉伯人者與屬於猶太人者約各佔一半，但分割成為平行的狹條，大致橫貫西東，有的專屬阿拉伯人，有的專屬猶太人，有的為雙方共有而以阿拉伯人或猶太人

為主要的業主。這種交錯的地產所有權並未受到尊重；西邊的 Tel Qatsir 村以色列人與東邊 Tawafiq 區的阿拉伯人都不願地產的界址強行使用土地。

五、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e)款規定“在該地帶內僱用少數在當地招募之民警，以維持內部治安”。代理調解專員對第五條規定曾作權威性的解釋，經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引述，⁴內稱此類民警在以色列居留地或村莊內由以色列人擔任，在阿拉伯村莊內由阿拉伯人擔任。可是，每逢阿拉伯與以色列雙方農民發生衝突時、或預期阿拉伯人可能對以色列人的農耕採取反對行動時，或意圖阻止阿拉伯人在若干地區耕作時、以色列國的戍邊警察巡邏隊便開往當地，時常以裝甲車載送。此舉違背第五條第五項(a)款的規定，因依該款規定，當事國雙方的武裝部隊——不論是軍事或准軍事部隊——一概不許進入非武裝地帶。以色列戍邊警察之進入非武裝地帶迭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歷任主席及全面停戰協定當事國他方提出抗議。該方在其認為非武裝地帶內阿拉伯人受以色列戍邊警察的不當侵擾時，為援助他們計，不但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出抗議及控訴，而且偶爾也示威或使用武力，例如開鎗向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三項及第五項(a)款所規定的國際疆界他方射擊等。此舉亦屬違背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

六、以色列戍邊警察在為保護以色列居留民的活動或為阻止阿拉伯農民使用 Tel Qatsir 以東的土地出而干涉時，佔領了三處險要的據點。這三個據點位於 Tawafiq 區 Kharbat 村的西南、東南及西北三方，為 Tel Sanoukh (地圖坐標點 20915-23387；高度海平面下一〇〇公尺)，Tel Doueir (地圖坐標點 20965-23310；高度海平面下六十公尺)及 Tel Shakha (地圖坐標點 20915-23515；高度海平面下九十公尺)。阿拉伯農民認為這三處被佔領後，他們逐漸受包圍，而且以色列

* 經照文件 S/4270/Corr.1 更正。

³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十二卷(一九四九年)，第六五七號。

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五四六次會議，第二頁至第五頁。

居留民更可仗勢把他們從已往耕種的田地或他們認為有權耕種的田地上趕走，所以感到威脅。

七。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一日當以色列的測量隊在 Tawafiq 附近進行工作時，雙方開鎗互射，繼此之後，Tawafiq 區 Khirbat 村(一名 Lower Tawafiq)村民覺得處境危險，遷居至敘利亞邊界內側 Tawafiq 區 Khan 村(一名 Upper Tawafiq)；該村位於地圖坐標點 2102-2345，高度為海平面上 100 公尺。他們後來回到 Tawafiq 區 Khirbat 村，但至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以色列居留民在以色列武裝警察保護下又到 Tel Doucir 地區耕作，這些村民隨即遷離。此後，Tawafiq 區 Khirbat 村的居民因當地有一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而壯膽，重新回到該村。遇情勢緊張時，他們又陸續逃奔至 Tawafiq 區 Khan 村。據一九五九年五月間赴 Tawafiq 區 Khirbat 村視察的一位觀察員報告，當地祇有少數幾個居民。他們養有幾個性畜。據鄉長說，他們都是天天在村莊周圍田地上耕作的人。

八。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在當地遭遇種種困難。其原因有如上文所述在於：以色列人向東擴展農墾；阿拉伯人反對他們認為侵犯其土地的舉動；土地所有權情形混亂所引起的爭執不易解決；以及非武裝地帶內有示威或使用武力的事件發生。引起困難的另一原因在於若干法律上的爭點，以致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盡力採取的行動受到梗阻。

九。若干法律上爭點所生的後果自一九五一年以來即已顯露。這些爭點係因全面停戰協定的解釋問題而起。雖然第七條第一項訂明“本協定之規定應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監督實施，委員會由當事國雙方之代表與聯合國名下之主席一人組成之”，第五條第五項(c)款卻規定主席及隸屬該委員會的聯合國觀察員“應負責確保切實施行本條規定”。

一〇。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一年五月間審議敘利亞及以色列雙方關於非武裝地帶的控訴案。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中，於特別提及“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擔負普遍監督非武裝地帶之責任”一點後續稱：

“鑒於該停戰協定第七條第八項規定，除前文與第一、二兩條外，遇對於該協定之任何規定發生爭執時，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解釋為準；

“促請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將其控訴案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主席處理(孰應處理，視停戰協定之規定而定)，並遵守其決議；

“認為拒絕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會議或拒不尊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依協定第五條所定義務而作之請求，係不符合停戰協定目標與原則之舉，促請當事國雙方出席該委員會主席所召集之一切會議，並尊重其此種請求。”⁶

一一。倘若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俱經遵守，則法律爭端便可獲得解決，因為每逢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主席的職權有異議時，憑該委員會對全面停戰協定中有關規定所作的解釋便可斷定該委員會或主席依全面停戰協定是否負有爭執所在的職責。

一二。可是，一九五一年以來情勢的發展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期望者大異其趣。以色列政府否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有權處理關涉非武裝地帶的爭執，聲稱這些爭執應由主席處理，而且主席應與以色列代表團接洽以謀解決。敘利亞政府則辯稱停戰協定並無任何規定禁止與該國政府作同樣接洽。它並且請求將其關於非武裝地帶的若干控訴案交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正式的經常會議中審議。由於以色列拒絕出席這類會議，自一九五一年六月以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經常會議，不論議題與非武裝地帶有關與否，一律停開。誠然，鑒於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第五項的規定，未始不可能召開經常會議，不顧當事國一方缺席而討論及表決決議案。然而，根據經驗——其他幾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有同樣拒不出席的情形，亦有此經驗——單由當事國一方代表與主席參加的會議在法律上固然可以舉行，但是這類會議的用處很少，甚至反而有害，因為一再舉行這類會議，足以減損為應付極端嚴重事件或情勢而召開的緊急會議的重要性，後者縱使有當事國一方拒不出席，還是應該舉行的。

一三。同樣也考慮到，雖然依照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八項的規定，在理論上未始不可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不顧當事國一方缺席對該協定的規定運作解釋，但是這種解釋是並無效果的。

一四。在當事國一方缺席的情形下召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經常會議審議有關非武裝地帶的問題一事既經承認為徒然無益，主席便不得不獨自擔負確保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獲得尊重的責任，而得不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任何協助或指示。安全理事會在上文所引述的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各段之一中稱：

⁶ 同上，第三頁。

“認為拒絕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會議或拒不尊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依協定第五條所定義務而作之請求，係不符合停戰協定目標與原則之舉……”⁶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會議既如上文所述在實際上不可能舉行，則就有关非武裝地帶的事項而言，變通辦法為由主席以其對特定爭執所作決定或結論的形式提出“請求”。安全理事會指望當事國尊重這類請求。

一五，一九五三年九月間，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曾請求以色列政府將在非武裝地帶內動工的、貫通約旦河與提庇里亞湖的運河工程，在未商定協議前暫停進行；此項請求遭受拒絕[S/3122]。以色列政府在其覆文中特別提到該國代表以前在聯合國提出的一項聲明，內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不應“向簽署國政府致送命令式的要求……行使其權力……這些政府既已確立他的職權，應該會知道他們讓給他的究竟是些什麼權力”[S/3122，附件二，第十段]。Vagn Bennike 少將表示：

“……本人相信這句話決不是說當事國任何一方均可決定主席的行為是否符合雙方所授予之權力。假使如此，則雙方同意依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主席得對之行使某種特殊權力之非武裝地帶，即將陷於無政府狀態之中。如對此類規定之解釋發生爭執，雙方可利用已設之補救辦法。第五條並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不可加以解釋之條款……”[S/3122，附件三，第十段]。

一六，自上述的說明不難了解，歷來為求消除非武裝地帶南段所形成的危險情勢，曾作多次努力，始終未獲成功，其障礙是多麼的重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與以色列代表團間非正式的高談毫無結果；關於由 Tawafiq 與 Tel Qasir 兩地農民代表進行會商的提議遭以色列代表團拒斥；本人依第五條規定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名義發佈的調查結論雖然據我所知未受正式反對，但對我發佈這種結論的權力卻有異議，可是又並不因而就將這件事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求依照第七條第八項的規定對全面停戰協定加以解釋。

一七，非武裝地帶南段最近的情勢造成之前曾有多次關於使用土地的爭端，特別是曾發生兩次事件，都直接牽涉到 Tel Qasir 村以色列居民不顧 Tawafiq 區阿拉伯農民反對挖掘溝渠的問題。

一八，第一次事件發生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以色列人照着他們向東擴展農耕及開墾田地的計劃，着手挖掘排水溝。他們打算挖掘一條南北縱貫 Tawafiq 區 Khirbat 村的溝渠以延長一九五七年間在該村西南方掘成的溝渠；這個計劃遭該村居民激烈反對。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午後十二時二十一分，三個以色列工人在以色列成邊警察三名伴隨下走近環繞村莊的鐵絲網，動手切斷鐵絲。在此過程中，阿拉伯人開火，致以色列人死傷各一名。這次事件使情勢大為緊張。阿拉伯婦孺再度撤遷至 Tawafiq 區 Khan 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緊急會議。以色列對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討論任何有關非武裝地帶的問題所採的立場是眾所共知的。然而，以色列代表團還是出席了那次會議。會後發表了下列公報，內載當事國雙方同意的一項聲明：

“今日緊急會議中，當事國雙方就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開鎗事件進行非正式的會商。當事國雙方審查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的調查報告，並考慮今後防止這類事件重新發生所應採取的措施。當事國雙方同意有關地區內之正當作業不應予以阻擾，爭議應以和平方法解決。當事國雙方並同意各自充分遵守全面停戰協定。”

一九，隔十二個月後，至一九五八年十月間，以色列人開掘另外一條溝渠以替代一九五七年時原定貫穿 Tawafiq 區挖掘的一條。他們擇定另一地點，位於這個阿拉伯村莊西首約三五〇公尺之處。一隊以色列人在十月十五日至十六日的夜間動工挖掘，至清早用炸藥爆裂，完成了全夜的工程。敘利亞代表團對這項在武裝人員保護下，於非武裝地帶內進行的工程，提出控訴。Tawafiq 區居民特別根據下述幾點理由提出抗議：他們說，新掘的溝渠穿過阿拉伯人的田地；以色列人將來會擴張到溝畔耕種；此舉將成為以色列人向東拓展的新階段。

二〇，鑒於本報告書第四段所述的田地劃分情形，這條長達三二五公尺的溝渠必然會有幾段穿過阿拉伯人的田地。但是過去對這種劃分情形並未予以尊重，現在如專以土地所有權為根據來判斷當地的農事是否合法，似乎不切實際。假定首先明白了解：自法律觀點而言，挖掘溝渠並不足以產生任何權利，至終局解決時對合法所有權的效力有所損害，則在此前提下有兩點需要考慮：掘溝的結果對阿拉伯人的田地有無任何損害；以色列人有無擴張至溝畔耕種之意？關

⁶ 同上。

於第一點，實地調查證明這條溝渠對阿拉伯人的田地並無損害。至於第二點，唯有以色列能提出必要的保證。本人在獲得此項保證後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發佈調查結論，承認掘溝是合法的。〔參閱附件一，第十段。〕

貳. 關於耕耘田地的新爭端

二一. 爭端起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下半月。Tawafiq 區 Khirbat 村村民要從十二月十七日起耕耘該村西首的一些田地；據稱這些田地已往是歸他們耕耘的。十二月十六日，敘利亞代表團提出控訴說在午前八時見有以色列挖整機一架由武裝兵士伴隨在前幾段所述的溝渠西邊，據稱屬於阿拉伯人的田地上挖掘溝渠。十二月十七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赴當地視察。他看到以色列居留民正在掘溝以備敷設一條灌溉的水管，從 Tel Qatsir 村東面通往密邇一九五八年間所掘縱貫南北的排水溝之處，而這條排水溝是不能作為以色列人可擴展農耕的極限而論的。主席要求在此問題未獲解決前，停止這項工程。十二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提庇里亞同意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以色列人已往農耕所及的東部界限一帶勘察埋設水管的新址。初步的勘察在十二月十九日進行。至十二月二十二日，主席提議作正確的勘察，以測定以色列人農耕的東部界限。以色列人不同意，但聲明他們在目前不擬為原定敷設的水管掘溝，也不擬在有關地區內耕耘。他們意欲維持“現狀”，包括禁止阿拉伯人侵入其在去年所未使用的地區在內。

二二. 在另一方面，所謂“現狀”顯然是指以色列方迄今為止朝着一九五八年間所掘溝渠擴張的結果仍予維持（當初掘溝時，以色列人農耕的界限在西邊距溝五十至二百公尺之間）。在有幾處，以色列人農耕的界限至今更近溝渠；阿拉伯人始終深恐，雖有我所要得的保證，這條溝渠遲早會成為新的界限。

二三. 十二月二十四日，Tawafiq 村民與以色列成邊警察間在 Tel Shanoukh 附近發生開鎗事件。步鎗及自動火器在七時（格林威治時間，下同）左右開火，後來零落發射，至十一時左右始息。以色列成邊警察一名在開始互射時眼部受傷，隨即斃命。由於安排停火不成，他未能及時撤出。阿拉伯人一名輕傷。

二四. 過去在一九五八年間所掘的排水溝東邊耕種的阿拉伯人現在要去溝渠西邊的“阿拉伯田地”。十二月二十八日，他們放火焚燒“黃田”。主席請他們不

去溝渠西邊耕種，經予同意，但不妨害阿拉伯人對那邊田地的權利。

二五. 情形愈來愈明顯，倘若耕耘問題不可能獲得解決，則以色列方現在農耕所及的東部界限與一九五八年時所掘溝渠之間的狹窄“無人地帶”勢必惹起嚴重的事件。一九六〇年一月六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在與以色列停戰事宜副司長及以色列首席代表會晤時，提議由 Tawafiq 區 Khirbat 村村民與 Tel Qatsir 村村民舉行會議。這項提議未經接受。主席在一月八日公函中，再度向以色列代表團建議召開這種會議。以色列首席代表在一月十五日答覆該函稱：“我覺得，如果我們能有機會討論此事，互相說明各自的觀點，就可能獲得相當的進展。因此，我想建議聽由尊便從速在提庇里亞會晤。”一月十六日當主席與以色列首席代表會晤時，後者表示他還不能討論此事，請求延期至一月十九日會談。

二六. 一九六〇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中午之前不久，一輛以色列拖拉機突然出現，駛向溝渠，翻耕溝旁的一塊田。阿拉伯人認為這是挑釁，也是破壞主席要求他們在其與以色列人間關於耕耘田地的爭端未解決前暫不往溝渠西邊耕作以示尊重的“現狀”。儘管主席一再請求停止自一月十六日起進行的耕作，以色列居留民在一月十七日及十八日繼續在那邊耕耘。

二七. 一九六〇年一月十八日，阿拉伯人越過一九五八年間所掘的排水溝，重新去耕種。

二八. 一九六〇年一月十九日，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因主席不克出席前經以色列方請求延至該日舉行的會議，代為赴會，在提庇里亞與以色列停戰事宜副司長及以色列首席代表聚晤。停戰事宜副司長重申其維持“現狀”的請求，並表示任何關於解決當地問題的提議非俟緊張的情勢趨於緩和後，不能加以考慮。

二九. 參謀長鑒於這種情形，乃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發佈實際性質的調查結論；憑此結論，祇要不以武力反對，雙方便能各自進行耕作。〔參閱附件五。〕

叁. 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TAWAFIQ-TEL QATSIR 地區歷次事件按照時序先後的概述

三〇. 一九六〇年二月一日午夜後以色列對 Tawafiq 區 Khirbat 村發動攻擊之前所發生的歷次事件，在

下文中按照時序先後扼要敘述，有關資料的來源有二：

(a) 當事國雙方的控訴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根據請求、調查控訴案的報告(僅敘利亞代表團一方請求調查)；

(b)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實地紀錄的觀感。由於當地情勢緊張，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奉命對任何事件立即調查具報。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

三一。敘利亞提出一項控訴，附有調查的請求，其中指控：(a)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南段進行軍事活動，包括派武裝兵士進駐 Tel Doueir 及 Tel Sanoukh 兩處原先佈設的陣地(參閱本報告書第六段)；(b)以色列方七輛剷土機在裝載四名武裝兵士的軍車保護下，翻耕 Tel Doueir 與 Tel Sanoukh 兩處之間及 Tel Sanoukh 以東的阿拉伯田地，另有一輛拖拉機翻耕 Tawafiq 區居民在數日前播種的田地。關於這項敘利亞控訴案，查一月二十日駐在 Tawafiq 區 Khan 村的一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報告他看到 Tel Doueir 區陣地上(地圖坐標點 2097-2330)有四、五名以色列軍事人員，並見有七輛拖拉機翻耕 Tel Sanoukh 以南兩條窪地之間的田地(地圖坐標點 2091-2332)。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同一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到阿拉伯人於一九六〇年一月十八、十九兩日在 Tel Sanoukh 以東耕種的田地被一輛拖拉機掘翻。

三二。敘利亞提出的另一控訴案也附有調查的請求，據控以色列方一輛拖拉機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開始翻耕位於地圖坐標點 2092-2338 (Tel Sanoukh 區)的阿拉伯田地。關於這項敘利亞控訴案，查駐在 Tawafiq 區 Khan 村的一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報告有三個以色列平民於八時左右在 Tel Sanoukh 東邊的坡地上出現，隔幾分鐘後，一輛以色列拖拉機到來，開始繞着圓圈翻掘土地。繼拖拉機之後有一輛拖犁的翻土機在三個攜帶武器的以色列成邊警察護送下前來一起工作。全部工作至九時五十三分停止，拖拉機等及成邊警察一齊離開。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三三。該日，阿拉伯農民越過一九五八年間所掘的排水溝。據敘利亞所提出，並附帶請求調查的一項控訴稱，當阿拉伯農民在溝渠西邊耕耘他們的田地時，

一輛自 Tel Qatsir 開來的“以色列裝甲車”駛向他們，阻止他們繼續耕作。關於這項控訴案，查駐在 Tawafiq 區 Khan 村的一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見有兩個阿拉伯人於九時正越過溝渠，開始翻耕溝渠西邊的“黃田”(地圖坐標點 20900-23414 及 20890-23425)。至十一時十分，所有在 Tel Qatsir 以東耕作的以色列人離開當地。十一時三十分，一輛載人的裝甲車從 Tel Qatsir 區開來，停在距兩個阿拉伯人約一百至一百五十公尺之處，這兩個阿拉伯人就帶着馬匹及耕犁返回溝渠的東邊。以色列方的載人裝甲車於十二時二十分撤退。阿拉伯人重新到排水溝的西邊耕作。十三時十分，四個攜帶武器的以色列人從 Tel Sanoukh 的西邊過來，走進以色列人於一九五七年間所掘的溝內(溝成彎形，連接地圖坐標點 20945-23415 與 20895-23390 兩點)，據守在地圖坐標點 2090-2340 之處。十三時二十分，以色列方的載人裝甲車回返當地。阿拉伯農民中一人繼續耕田。另外一名離開。載人的裝甲車隨即朝南繞圈回到 Tel Sanoukh 以西的一九五七年間所掘的溝渠後方，據守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八年間所掘兩條溝渠的交叉點(地圖坐標點 20900-23410)。那個阿拉伯農民於十四時十分離開。以色列方的載人裝甲車在隔幾分鐘後撤至 Tel Qatsir 的西首。

三四。據以色列代表團控訴——但未請求調查——在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期間，Tawafiq 村內每天見有成班的敘利亞兵士，並且見有兵士進駐 Nuqeib (地圖坐標點 2118-2438)及 Tel Doueir 東南地圖坐標點 2105-2323 兩處預先佈設的陣地。以色列並且控訴敘利亞繼續在非武裝地帶，尤其是南段各處，擅設防禦工事及據點。在接獲 Tawafiq 村內發現有“敘利亞兵士”的控訴後，當即命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查報，除阿拉伯農民外，他們曾否見有敘利亞兵士。據報告，在一月十九日、二十日及二十六日(阿拉伯人於後述兩日內未在當地耕作)，祇看到有阿拉伯農民。他們穿尋常的服裝，攜帶有步鎗、犁及牲畜。步鎗放置一邊，至以色列方的一輛載人裝甲車到來後，阿拉伯人即拾起步鎗握在手中或斜掛在肩上，一面繼續耕掘。一月二十日，當以色列裝甲車駛近時，他們進入溝渠據守。至一月二十七日，方始在溝渠西邊看到有三個敘利亞國民兵，備帶步鎗，身穿作戰軍服，頭戴紅色罩帽。他們是不應當在那邊的，所以就請敘利亞當局把他們撤退，正如過去及目前請以色列當局撤退其成邊警察及裝甲車一般。至於非武裝地帶內敘利亞及以色列的防禦工事及據點，E. L. M. Burns 中將及後來代理參謀長 Byron

V. Leary 上校都曾提出報告，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事。⁷ 關於拆毀防禦工事一事，始終未獲進展。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五。敘利亞所提出，並請求調查的一項控訴稱，在一月二十七日，六個以色列武裝兵士在 Tel Sanoukh 西北自一輛裝甲車下來進駐預先佈設的軍事陣地；八時十分，裝甲車向空中開鎗威嚇阿拉伯農夫。九時二十分至十一時四十五分之間，Tel Sanoukh 西邊的一輛裝甲車朝着阿拉伯農民開鎗數發；十二時十分，以色列兵士向 Tawafiq 村阿拉伯村民開火。

三六。關於一月二十七日事件，以色列方面的說法見於該方所提出而未請求調查的一項控訴。據控在七時左右有六個敘利亞武裝兵士進入一九五八年間所掘排水溝一帶的掩蔽陣地，另有五個敘利亞武裝兵士進駐舊有西南運河一帶的陣地（地圖坐標點 20895-23395）。這項控訴稱，敘利亞人於七時五十五分開鎗三發，以色列人未予還擊；至九時十五分左右，敘利亞人向 Tel Sanoukh 西邊的一輛以色列警察車開鎗四發，同時敘利亞兵士從 Tawafiq 村內的陣地上開火。

三七。關於敘利亞及以色列雙方就一月二十七日事件所提出的這些控訴，查聯合國的一位軍事觀察員在他從 Tawafiq 區 Khan 村瞭望阿拉伯人在一九五八年間所掘排水溝西邊耕田時，看見一輛架輕機關鎗的以色列裝甲車。這輛裝甲車自 Tel Qatsir 村南端駛入非武裝地帶，在開往 Tel Sanoukh 北區之後，停在靠近一九五七年間所掘溝渠與一九五八年間所掘排水溝的交叉點之處。那時可以聽到裝甲車上的人在吆喝阿拉伯人。隔幾分鐘後，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聽到從裝甲車左近傳來的鎗聲；裝甲車過一會兒就離開，但依然留在非武裝地帶內。阿拉伯農民繼續耕作至九時二十一分受到 Tel Sanoukh 方面開鎗射擊之時止。Tawafiq 區方面開火還擊，至九時三十分方休。阿拉伯農民躲入一九五八年間所掘的溝渠內。十二時十分左右，Tel Sanoukh 方面向 Tawafiq 區 Khirbat 村開火。關於一月二十七日 Tawafiq 區內發現有“敘利亞兵士”一事，本報告書第三十四段已予述及。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三八。敘利亞請求調查的一項控訴稱，以色列方的一輛裝甲車威脅在一九五八年間所掘排水溝西邊耕

⁷ 同上，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3844，第十一段至第十六段。

田的阿拉伯人，並且向他們開鎗六發。關於這項控訴，據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報告，他在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八日自 Tawafiq 區 Khan 村瞭望阿拉伯農民在一九五八年間所掘排水溝西邊耕作時，於九時十五分見有一輛以色列裝甲車出現，停在距農民不遠的地方。裝甲車上六個人站立起來，可以聽到他們在吆喝阿拉伯人。約十五分鐘後，裝甲車駛向臺地(Tel Shakha 的北面及東面，地圖坐標點 209150-235150)。當裝甲車到臺地上時，可以聽到從那邊傳來的鎗聲。同時，Tel Sanoukh 方面向阿拉伯農民開火，他們隨即撤退。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三九。據以色列所提出，但未請求調查的控訴稱，在一月二十九日，敘利亞兵士進入 Tawafiq 之北，地圖坐標點 20892-23568 及 Tel Sanoukh 之南，地圖坐標點 2099-2336 兩處的陣地；十一時四十五分左右，Tawafiq 區 Khirbat 村及 Khan 村內的敘利亞軍事陣地用輕機關鎗及步鎗向以色列的一隊“警察巡邏隊”，並且朝着 Tel Qatsir 村開火。據以色列控訴，敘利亞人後來在十四時左右自 Tawafiq 區軍事陣地向以色列“警察巡邏隊”開“砲”十五發（重臼砲）；十四時十七分左右，敘利亞方兩架米格型噴氣式戰鬥機自西北方飛越 Ein Gev-Tel Qatsir 區及 Kinneret 湖（提庇里亞湖）東南部的上空。

四〇。敘利亞提出的控訴——但未請求調查——稱，一月二十九日，以色列方七個武裝兵士進駐 Tel Shakha（地圖坐標點 209150-235150）及 Tel Sanoukh 兩處的陣地。據控在十一時二十五分左右，Tel Sanoukh 方面開鎗射擊當着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的面在一九五八年間所掘排水溝西邊耕耘他們自己田地的阿拉伯農民；十二時十分，Tel Shakha 方面向這些農民開火。

四一。關於以色列及敘利亞雙方就一月二十九日事件所提出的這些控訴，據在場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報告，十一時三十二分，Tel Sanoukh 方面向阿拉伯農民開鎗四發。十一時五十分，Tel Sanoukh，臺地與 Tawafiq 區 Khan 村之間互相開鎗射擊。當經請求停火，自十二時十五分起生效。至十二時二十三分，自臺地方面傳來零落的鎗聲。十三時四十九分，Tel Sanoukh 方面用輕機關鎗掃射一陣。十三時五十三分，臺地上的以色列人用兩架輕機關鎗掃射一個阿拉伯農民和一條牛。十三時五十五分，敘利亞人以白砲還擊。經請求停火，自十四時十八分起生效。十四時三十六分，

兩架以色列軍用噴氣機飛至當地，敘利亞人開高射砲還擊。十四時四十三分，四架以色列軍用噴氣機飛入敘利亞境內。十五時零七分，阿拉伯農民撤退。

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日：

四二．敘利亞所提出，但未請求調查的一項控訴稱，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日，以色列人進駐在 Tel-98，Tel Qatsir 南端，地圖坐標點 2083-2340 附近新築的防禦工事。據敘利亞提出的另一項控訴稱，在 Tel Qatsir，Tel Sanoukh 及 Tel Shakha 三處陣地上的以色列人於十時三十七分用自動武器向阿拉伯農民開火，經予還擊。

四三．據以色列控訴——但未請求調查——在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日十時三十九分左右，Tawafiq 區 Khirbat 村方面朝着臺地開鎗三發，同時 Tawafiq 區 Khirbat 村及 Khan 村內的敘利亞軍事陣地接連開火至十一時止。以色列方並且控訴，在十一時至十二時之間，儘管雙方同意停火，敘利亞人還是開鎗。據以色列提出的另一項控訴稱，敘利亞方武裝兵士越過一九五八年間所掘的排水溝。在十三時左右，敘利亞方自“國際疆界”他側所有各軍事陣地向 Tel Sanoukh，Tel Qatsir 及臺地開鎗及發“砲”猛烈轟擊。儘管雙方同意停火，敘利亞方繼續轟擊至十三時二十分方休。其後迄十五時止尚不時開鎗射擊。

四四．關於敘利亞及以色列雙方就一月三十日事件所提出的上述各項控訴，據在場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報告，十時四十分當阿拉伯農民到達耕田上時，落在他們周圍的鎗彈係臺地方面所發射。敘利亞人開鎗還擊；十時五十二分，臺地、Tel Sanoukh 與 Tawafiq 區 Khan 村互相開火射擊。至十時五十四分請求停火，以便一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撤離。停火自十一時起生效。十一時零六分，在將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從他所在的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八年間所掘兩條溝渠交叉的窪地上撤出時，Tel Sanoukh 區內以色列陣地開火。十一時零七分，射擊停止，但至十一時三十四分，Tel Sanoukh 方面又開火。十一時四十一分，射擊再度停止，但至十二時五十四分，雙方又開火，當時且有白砲砲彈落在 Tel Sanoukh 區南部及中部。十三時十七分，曳光彈燒燃 Tel Qatsir 田地上的梗株。火勢並不嚴重，未見以色列人前往撲滅。三個阿拉伯農夫進溝躲避。十三時零九分重新請求停火，自十三時二十分起生效。至十三時二十五分，以色列又自 Tel Sanoukh 開鎗，

破壞了停火。十四時四十六分，Tawafiq 方面朝着 Tel Qatsir 放鎗五發。

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五．據以色列所提出，但未請求調查的控訴稱，三個敘利亞兵士攜帶輕機關鎗喬裝平民越過一九五八年間所掘的排水溝，假裝在溝渠西邊耕作。十時五十分左右，Tawafiq 區 Khirbat 村及 Khan 村內以及“國際疆界”他側的敘利亞軍事陣地用機關鎗、輕機關鎗、步鎗及“砲”向 Tel Sanoukh 北面的三個以色列“警察”猛烈轟擊。同時也朝着臺地、Tel Sanoukh 及 Tel Qatsir 開火，直至十三時三十三分左右雙方同意停火之時方休。十三時三十四分，敘利亞人不願停火，繼續轟擊臺地。對方未予還擊。在停火時一度擬往營救一個受傷的“警察”，卻遭敘利亞方的大砲、白砲及無座力砲猛烈轟擊。“警察”一名斃命，兩名受傷。以色列代表團並且控訴，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十時左右，自 El Hamma 窪地出動的兩架噴氣式戰鬥機飛越以色列領土、Kinneret 湖及 Qiryat Shemona 上空，旋向東方逸去。以色列並重新提出上文第三十四段所述關於 Tawafiq 村內有敘利亞兵士，敘利亞方佔有 Nuqeb 及 Tel Doueir 西南兩處陣地，敘利亞在非武裝地帶南段擅設防禦工事及據點等的控訴。

四六．據敘利亞所提出，但未請求調查的一項控訴稱，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十時二十八分，以色列方兩架噴氣式戰鬥機自西方飛越敘利亞境內 Fig 及非武裝地帶南段的上空，然後向西朝以色列方向飛回。敘利亞在其所提出，附帶請求調查的另一項控訴中稱，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十時四十分，以色列人數名走向阿拉伯農民，朝着他們放鎗；十一時二十分，以色列裝甲車一輛駛向阿拉伯農民，並且開火，當予還擊。

四七．關於以色列及敘利亞雙方就一月三十一日事件所提出的各項控訴，查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自他們於七時在 Tawafiq 區 Khan 村所建立的觀察哨實地觀察。當天並無觀察員去窪地巡視。十時，見有兩個阿拉伯人自 Tawafiq 區 Khirbat 村東行，越過一九五八年間所掘的溝渠，開始在地圖坐標點 2091-2343 所在地區耕作。過一分鐘後，Tel Sanoukh 方面放步鎗一發。十時四十八分，在 Tel Sanoukh 西邊，地圖坐標點 2088-2339 周圍的田地上發現有三個穿(深色)制服的人，攜帶輕武器，朝北行進。他們一面向前躍進(跑一公尺至十五公尺，仆倒地上，翻滾等等)，一面向農民之一開

鎗。當他們到達水管南面的“黃田”(位於地圖坐標點 2089-2343 的周圍)時, Tawafiq 區 Khan 村內的敘利亞陣地用重機關鎗和輕機關鎗掃射。Tel Sanoukh 及 Tel Qatsir 兩處的以色列陣地還擊; Tawafiq 區 Khan 村內到處落彈, 致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不得不掩蔽躲避。他們報告說他們在新的位置上不可能觀察任何動靜, 祇聽見有爆炸聲, 可能是臼砲彈落在西面一兩百公尺之處。十二時, 鎗聲沉寂。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從掩蔽處出來到 Tawafiq 區 Khan 村以東六百公尺的地方停留; 他們從那邊可以安全地觀察整個地區。當時安排了停火, 以便撤出一個受傷的以色列人。十二時十七分, 以色列方一輛載人裝甲車從 Tel Qatsir 駛往“黃田”, 在到達該處時, Tawafiq 區 Khan 村方面用戰車防禦兵器向它射擊兩次。載人裝甲車撤退至 Tel Qatsir 西邊, 不見蹤影。雙方同意第二次停火, 以祇許用擔架扶為條件。十三時二十分, 兩個不攜帶武器的擔架扶從 Tel Sanoukh 進入“黃田”, 把受傷的以色列人擡起, 後來用一輛民用汽車把他送到 Tel Qatsir。此後, 從基地附近開鎗數發, 但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未能加以觀察。

肆。以色列軍事部隊襲擊及摧毀 TAWAFIQ 區 KHIRBAT 村(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一日夜間)

四八。以色列方的攻擊發生於子夜。在二十二時五十分至二十四時之間間有猛烈的砲聲。在一時, 自 Ein Gev (非武裝地帶內的一處以色列居留地)放輕型的砲五發, 其後在一時零兩分、一時零四分、一時二十二分、一時四十六分、自同一地點接連開砲。Ein Gev 方面至二時零一分尚在放砲轟擊。一時四十五分, 敘利亞方開砲五發。

四九。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在耶路撒冷獲悉當地開砲情事, 於零時三十分要求當事國雙方在一時以前火停。停火自二時十七分起生效。

五〇。一九六〇年二月二日發表的以色列政府公報稱:

“內閣會議開始時, 參謀長報告非武裝地帶內敘利亞陣地已於夜間肅清。此項行動係因敘利亞兵士假扮農民潛入非武裝地帶, 並因在邊界事件中有兩人喪亡, 數人受傷, 迫不得已而採取。”

據以色列方面的情報, 二月一日夜間採取軍事行動時, 以色列人三名斃命, 七名受傷。

五一。敘利亞方在其一九六〇年二月一日關於此次事件的控訴中稱, 以色列人自二十二時十五分起用

重砲和臼砲轟擊 Tawafiq 村及周圍地區, 先後達兩小時之久。據此項控訴稱, 以色列軍事部隊繼即乘用重卡車和裝甲車開入 Tawafiq。他們佔領並且摧毀了這個荒村。敘利亞部隊用砲和一二〇公釐口徑的臼砲向以色列部隊發射密集的砲火, 後者隨即撤離該村。此次事件導致阿拉伯方死傷各二人。

五二。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一九六〇年二月二日及三日進行調查。他的報告書全文見附件二, 其中第四段 c (i)、(ii) 兩點可以說是特別值得注意, 因藉此當可對下列等問題求得公正的解答: 該村是否一座要塞? 該村在受以色列陸軍攻擊時, 究竟有人居住, 抑係荒村?

五三。以色列政府曾公佈在該村內查獲的作戰物資清單, 並以二月三日函將這份清單遞交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後者表示他認為以色列代表團當初似應立即就將這批作戰物資交給在場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觀看。假使他們看到了, 就可以向參謀長報告。

伍。以色列襲擊 TAWAFIQ 區 KHIRBAT 村之後發生的事件

一九六〇年二月一日:

五四。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於八時四十分在 Qunaytirah (敘利亞領土)值勤時, 聽到該鎮附近有噴氣機飛行的聲音, 過後有輕型高射砲的砲聲。八時四十五分,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到四架型式不明的噴氣機在 Qunaytirah 以西約五公里之處自北向南飛行, 高度在五千米至八千米之間。同時望見空中有砲彈數枚爆炸。他們不斷注視這批飛機, 至八時五十分, 看到另外六架噴氣機——其中四架經認定為“神秘”型——在他們頭頂上空盤旋, 不時於四千米至八千米高度之間俯衝或升騰。敘利亞陣地不斷用輕型高射砲截擊這些飛機。八時五十五分, “神秘”型飛機盤旋至 Qunaytirah 以南約五公里之處, 始終以同樣的技巧飛翔。至八時五十八分左右, 這批飛機從該處折回, 朝北飛至 Qunaytirah 北部及南部, 敘利亞陣地則繼續放輕型高射砲截擊。上述的觀察報告證實了敘利亞在請求調查此次事件的控訴中所控各節。

五五。同日, 以色列方控訴, 在七時四十五分左右, 敘利亞武裝兵士一排進駐 Lower Tawafiq 周圍的陣地, 另有若干敘利亞兵士進入緊靠 Tel Sanoukh 北面的陣地。一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接到調查以色列控訴的命令時, 正在 Tel Qatsir 村。他就前往地圖坐標點

20830-23455 所在的籃球場一帶。以色列戍邊警察隊的一個副巡官和一個戍邊警察告訴他說，在四時三十分左右，有五批頭戴鋼盔，全副武裝的兵士，每批八至十人，進入 Tawafiq 區 Khirbat 村房屋之間的壕溝。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於十時三十分左右，發現在地圖坐標點 20958-23378 之處有兩個穿深色卡機服裝的人祇能看到他們的上半身。另外在 Tawafiq 區 Khirbat 村內地圖坐標點 20945-23430 之處見有一個穿淺色卡機服裝的人。觀察員不知道這三個人是否攜帶武器。

五六。十四時四十三分左右，一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到兩個農民在一九五八年間所掘的排水溝西邊耕田。至十五時二十八分，他們回到 Tawafiq 區 Khirbat 村。

五七。一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報告，在十八時三十五分，Tawafiq 區內有輕火器的鎗聲，至二十一時五十七分續有機關鎗掃射聲及臼砲八發的爆炸聲。二十二時三十七分，鎗砲聲停止。以色列方於二月一日提出的控訴稱該方並未還擊。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日：

五八。據敘利亞控訴，在二月一日至二日夜間二十三時三十分前後，以色列方向 Tawafiq 區 Khirbat 村放臼砲多發。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進行調查時，發現在幹道兩側，地圖坐標點 2112-2348 所在的新耕田地上，有新的圓坑約二十五處（直徑一公尺半，坑深五十公分），散佈在廣達二百乘三百公尺的區域內。他從這些坑中收集彈片多枚。

五九。一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並於一時二十分看到雙方用輕火器及機關鎗互相射擊。一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於七時看見在地圖坐標點 20976-23410 之處有十個人，在地圖坐標點 20950-23400 之處有三個人，在 Tel Sanoukh 有三個人，在臺地以南陣地上有十八個人。一位觀察員於八時十五分看見在地圖坐標點 20955-23400 之處有四個人，於八時三十九分見有八個人，於九時十分見有十個人，其中有幾個穿卡機服裝，頭戴鋼盔。

六〇。在十一時三十六分，有兩個人在一九五八年間所掘溝渠西邊耕田。一位觀察員報告，在十一時四十八分，Tawafiq 區 Khirbat 村南方及西南方的陣地上有攜帶武器的敘利亞人出現。至十三時二十五分，那兩個農民回到 Tawafiq 區 Khirbat 村。

六一。根據上述的觀察報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請求雙方把所有派入非武裝地帶的武裝部隊一概撤退。

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

六二。在該日一時四十分至二時四十九分之間，一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到 Tawafiq 區 Khan 村上空接連有照明彈的閃光，並報告在 Tawafiq 區 Khirbat 村有爆炸聲；他還報告有自敘利亞方面發出的砲彈閃光及曳光彈的短促炸裂聲。十七時三十分，他見有曳光彈自 Tawafiq 區 Khan 村發出；從那時起至十九時零五分止，Tawafiq 區 Khan 村一帶有曳光彈及砲彈爆炸的跡象，Tawafiq 區 Khirbat 村內有砲彈爆炸的跡象。他看見曳光彈自 Tawafiq 區 Khan 村朝着 Tel Qatsir 及 Tel Sanoukh 發射，照明彈射落在整個地區上。他在十九時五十六分、二十三時三十五分及後來三次聽到 Tel Qatsir 區內又有鎗砲聲。由於自十七時三十分起所發生的射擊事件，敘利亞及以色列雙方都曾提出控訴；以色列方的控訴稱，以色列人一名受傷，據該方於一九六〇年二月八日報告，那個人因傷重不治斃命。

一九六〇年二月四日：

六三。據以色列提出的一項控訴稱，Tawafiq 區內及 Tel Sanoukh 東面的敘利亞陣地於十八時三十分及二十三時五十分用機關鎗、臼砲及臼砲照明彈向 Tel Qatsir 區開火。一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看見並聽到 Tawafiq-Tel Qatsir 地區有情況不明的射擊情事。

六四。此外，在北方，據駐在第二號觀察哨（地圖坐標點 2118-2908）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報告，在十時三十分，地圖坐標點 21190-29145 地方一輛載人裝甲車上的以色列警察巡邏隊與非武裝地帶北段，地圖坐標點 21195-29150 地方的武裝阿拉伯人互相開鎗。十時三十五分，第二號觀察哨東北的敘利亞警察派出所用重機關鎗開火。以色列警察隊受火力圍困，至十時五十八分，以色列方另外一輛載人裝甲車及一輛輕型卡車到場企圖掩護巡邏隊撤退。這些車輛受重機關鎗及臼砲或大砲轟擊，當時有兩個以色列人受傷。主席於十時四十分要求停火，直至十一時三十分方始生效。此次事件全部經過為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所目擊。

一九六〇年二月五日：

六五。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報告他們在那天看到 Tel Sanoukh 的陣地上及臺地上各有四個以色列人。六

個阿拉伯人在 Tawafiq 區 Khan 村的南面行走，其中三人帶有武裝，但沒有一個走到一九五八年間所掘溝渠的西邊。敘利亞及以色列雙方都控訴，在二十時四十五分至二十四時之間，Tel Qasir-Tawafiq 地區有機關鎗、白砲照明彈及手榴彈射擊的情事。

一九六〇年二月六日：

六六。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報告他們在那天看到墜地上有十五個穿藍制服的以色列人，在 Tel Sanoukh 有兩個以色列人。以色列的控訴稱，敘利亞人於十八時三十分自 Tawafiq 區 Khirbat 村用機關鎗向 Tel Qasir 區開火；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並未看到；不過，在夜間，Tawafiq 及 Tel Qasir 上空見有照明彈的閃光。

一九六〇年二月七日：

六七。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報告，在墜地陣地上有二十個武裝的以色列人，在 Tawafiq 東面的陣地上有六個武裝的阿拉伯人。

一九六〇年二月八日：

六八。阿拉伯人在一九五八年間所掘的排水溝西邊耕作，歷時約四十五分鐘。

一九六〇年二月九日、十日、十一日及十二日：

六九。非武裝地帶南段無事可報告。但在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二日，較北的地方發生一起嚴重事件，使以色列與敘利亞之間的情勢益趨緊張。在那天，以色列戍邊警察從該國控制上的領土內，地圖坐標點 20995-27505 附近的一輛以色列載人裝甲車下來，與非武裝地帶中段的武裝阿拉伯人自十四時十八分起互相開鎗。當經請求停火。十四時三十七分，敘利亞首席代表報告，設在 Dardara (非武裝地帶中段) 的陣地向設在 Tel Hilal 的敘利亞陣地開火。十四時三十分，以色列方另外一輛載人裝甲車開到同一地區。非武裝地帶內及 Tel Hilal 陣地上的阿拉伯人朝着以色列巡邏隊開火。至十五時零七分，重新請求停火。一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報告於十五時五十五分見有二十公釐口徑的加農砲彈自 Dardara 地方的以色列陣地射出。十六時零三分，停火生效。此次事件結果，以色列戍邊警察兩名斃命，一名受傷。以色列代表團提出一項控訴，敘利亞代表團提出兩項控訴；雙方均要求調查，已照辦。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三日：

七〇。無事可報告。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四日：

七一。一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報告，在七時三十八分，有四架噴氣機在高空飛越 Qunaytirah (在敘利亞境內)。高射砲開火。

陸。為恢復當地安寧所作的努力

七二。本報告書第三、第四及第五各節敘述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即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向當事國雙方提出調查結論〔參閱第八節〕之日——至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四日期間 Tawafiq-Tel Qasir 地區內歷次事件的經過。在這些事件發生的同時，尤其是在以色列於二月一日對 Tawafiq 區 Khirbat 村採取軍事行動之後，曾多方努力以圖恢復當地的安靜局面。

七三。一開始似乎就可以看出，以色列政府對於參謀長的調查結論雖未明白表示反對，卻置諸不理。阿拉伯人等到一月二十六日方始重新到一九五八年間所掘溝渠的西邊耕作。他們的工作後來受到以色列戍邊警察干涉。這也許可視為證實了以色列方的態度。因此似必須在不放棄調查結論的情形下，作進一步的努力以期恢復當地的安寧。參謀長以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日函籲請全面停戰協定當事國雙方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合作，共同籌劃在當地實現緊急的停火。該函指出當事國雙方前曾在一九五六年五月間送致秘書長的聲明中重申彼此無條件接受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但保留自衛的權利。〔S/3596，附件三及四。〕

七四。參謀長並在同一函中促請當事國雙方注意它們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之後同意發表的聲明。它們當時同意有關地區 (Tel Qasir-Tawafiq 地區) 內的正當作業不應予以阻擾，爭議應以和平方法解決，並且同意各自充分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參謀長籲請當事國雙方速即會商，以便實施上述的協議，並稱“本人認為，關於爭議應以和平方法解決一節的協議應由當事國雙方不附任何未經協議明文預加規定，而可能阻礙或貽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集會的條件，逕予實施”。

七五。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參謀長通知當事國雙方說他已命主席籌備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赴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六項所劃定的地區以及非武裝地帶作緊急的視察。他請求雙方與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合作，務使他們在執行此項任務時享有行動的自由。視

察的目的在調查有無集中兵力的情事，向參謀長具報。該函發出後幾小時內，以色列陸軍先已將部隊調入有關地區，發動了對 Tawafiq 區 Khirbat 村的攻擊。這些部隊在後來幾天內撤退。這一點經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於二月五日自以色列方出發視察非武裝地帶及視察以色列防區時證實。他們於二月九日自敘利亞方出發視察非武裝地帶時，未發現該地帶內有敘利亞集中武裝部隊的跡象。敘利亞軍事當局在以色列武裝部隊開進非武裝地帶襲擊 Tawafiq 區 Khirbat 村之後，曾調遣增援部隊至邊界一帶，迄今為止始終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視察敘利亞防區一事，拒絕合作。

七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第一軍軍長在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函中提及參謀長的調查結論。他請求考慮劃定一條新的界線，使阿拉伯人在當地屬於他們的田地中可分得較大的一部份。他指責調查結論中將以色列人於一九六〇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所耕的田劃入保留給以色列方耕種的田地範圍，並且專從保留給阿拉伯人耕種的田地中劃出十公尺寬的緩衝地帶，而調查結論明明確認當地田地中屬於阿拉伯人者佔百分之五十。此外，Tel Sanoukh 北面坡上的阿拉伯人田地已往從未被以色列人耕種，卻經劃入供以色列方耕種的田地範圍；又調查結論所漏列的 Tel Doueir 地區（地圖坐標點 2097-2331），以色列人急忙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派了八輛拖拉機前往耕種。不過，調查結論仍將予以尊重。

七七。以色列外交部停戰事宜司司長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致函參謀長，其中一段稱：

“我們尊重若干阿拉伯人在（非武裝）地帶內耕種他們田地的權利，而且對這件事，如同對該地帶內任何其他事項一般，祇要敘利亞當局方面不介入或干涉，我們也願意讓他們行使此權。至於參謀長在該地帶內的權力，閣下曾引證彭起博士的解釋，本人要請閣下注意其權威性的意見：‘他不擔負非武裝地帶直接行政的責任’。”

七八。參謀長在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日覆函中表示，鑒於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的規定及彭起博士的權威性解釋，決不能容許協定當事國任何一方在非武裝地帶內直接干涉或專斷行事。參謀長並指出，非武裝地帶南段的阿拉伯農民逐步受到阻礙，不能在阿拉伯人與以色列人產業交錯，而雙方各佔所有權一半的地區內行使耕田的權利。關於參謀長在非武裝地帶內的權力，他負有彭起博士的權威性解釋及全面停戰協定

本身第五條所規定的責任；有如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所述，依該條規定“主席擔負普遍監督非武裝地帶之責任”。

七九。參謀長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接獲當事國雙方為答覆他的停火呼籲而提出的合作保證。

八〇。至於參謀長的另一呼籲，即要求當事國雙方急速會商以實施其一九五七年關於和平方法解決爭議的協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第一軍軍長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答覆，表示同意與他方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特別會議中會商。

八一。同日，以色列外交部停戰事宜司司長表示以色列願與他方會面“以討論防止開鎗事件或越過國際疆界侵入非武裝地帶事件重新發生的辦法……以色列無論如何不能同意與敘利亞當局討論任何直接或間接有關國際疆界以西非武裝地帶行政的問題”。

八二。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參謀長答覆以色列停戰事宜司司長的來函，詢問是否應將該函解釋為拒絕無條件履行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及拒不參加所擬召集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

八三。以色列停戰事宜司司長以一九六〇年二月一日函答稱，他上次的函件不應解釋為拒絕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組織範圍以內或以外與他方會商，但是以色列的立場始終為在這種會議中不能“討論專屬主席與我們自身之間權限內的問題”。

八四。參謀長在同日致以色列停戰事宜司司長的函中表示後者並未要求確認以色列的立場為其同意與他方會商的條件。倘若以色列認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擬通知他方謂以色列願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組織範圍以內或以外”與該方會商。

八五。一九六〇年二月二日，以色列停戰事宜司司長提出肯定的答覆，但以會議議程不列任何“直接或間接有關國際疆界以西非武裝地帶行政的問題”為條件。

八六。參謀長於同日致函以色列停戰事宜司司長，向他建議同意舉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特別會議，俾討論防止 Tawafiq-Beit Qatsir 地區內最近發生的開鎗事件重演的措施”。

八七。以色列停戰事宜司司長在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覆函中建議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範圍以內或以外舉行非正式會議，以討論“防止開鎗事件或越過國

際疆界侵入非武裝地帶事件重新發生的辦法”。司長並要求參謀長保證，“如敘利亞方企圖在會議中提起有關非武裝地帶的問題，而對於這類問題，前此函文業已敘明該方係無權過問，屆時主席當根據閣下的訓令裁定這類問題不合程序”。

八八。參謀長在同日的覆文中向以色列停戰事宜司司長指出，在歷次為召開會議所交換的函件中，“非正式會議”的名稱尚屬首次採用。他建議刪去“非正式”字樣，同樣也刪去敘利亞覆文中所用的“特別”字樣（法文作“*extraordinaire*”）。至於議程，參謀長提議舉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以討論防止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的開槍事件或侵入非武裝地帶事件重新發生的辦法”。在另一方面，他不可能提出所要求的“保證”，即訓令主席對以色列認為敘利亞方無權過問的問題——這有各種可能情形——裁定為不合程序。參謀長另行建議，討論的程序由主席在議程的限度內酌作決定。他方已於一月三十一日接受舉行緊急會議的提議。倘若以色列停戰事宜司司長不能採納參謀長的上述意見，則請告知參謀長應向他方提出何種答覆，以轉達以色列如何方可接受舉行會議的提議。

八九。以色列停戰事宜司司長在一九六〇年二月四日覆文中表示他也認為會議不論稱為“非正式”或“特別”會議，或單是稱為“會議”，都無關宏旨。根本關鍵在議程問題。他提到他在已往各函中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其與非武裝地帶間的關係所述的意見。他續稱：“前任各位參謀長已對這一點有明白表示”，並且引述 Riley 中將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中所作的一項“定論”為證。〔參閱附件三，A 節。〕以色列停戰事宜司司長然後建議通知他方如下：

“我們樂於在無論何時、何地，也不論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組織範圍以內或以外，與他們會面討論和平、全面的和平，或至少討論保全國際疆界一帶安寧的辦法，但討論時不得提起任何有關國際疆界以西非武裝地帶的問題。”

九〇。以色列方的此項建議經轉知他方。後者答覆表示願於任何時間，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範圍內，與以色列代表會面討論非武裝地帶南段最近發生的事件及侵略行為。這些事件係因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在軍事上佔領 Tel Qasir, Tel Doucir, Tel Sanoukh 及 Tel Shakha 而造成。敘利亞方覆文並稱，以色列人亦未遵守參謀長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所作的調查結論，因他們曾向在該項結

論所定的界限內耕田的阿拉伯人開火。為確保當地安寧計，有關非武裝地帶的問題非討論不可。以色列拒絕參加討論，實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的規定。非武裝地帶原係全面停戰協定所劃設；因此，當事國雙方自可討論一切有關非武裝地帶的事項，並可在該地帶內行使同等的權利。

九一。上述的敘利亞方覆文經於二月七日轉知以色列政府。參謀長在同日致以色列停戰事宜司司長的函中表示，停戰事宜司司長所引述的 Riley 中將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中的陳述如加以仔細分析並引證全文（附件三），便可知決不能視為對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其與非武裝地帶間關係的整個問題所作的“定論”。事實上，Riley 中將非但未作此“定論”，反而特別表明，依照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第八項的規定，有權解釋協定意義者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參閱附件三，A 節）。這個立場係以全面停戰協定為根據，為後任各位參謀長所承襲。可是，歷任的參謀長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五一年以來遭遇到以色列政府的一種新的立場。它既不同意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中討論任何有關非武裝地帶的問題，又不提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解釋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的規定，俾決定委員會或其主席對於關涉非武裝地帶的事項有何職權。由於敘利亞要在議程中列入該方關於非武裝地帶的數項控訴，雙方對議程的意見歧異，致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以來迄未舉行經常會議。但此並未妨礙委員會週非武裝地帶內發生嚴重的開火事件時舉行緊急會議。以色列代表團曾出席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緊急會議；在非正式討論之後，當事國雙方且曾發表一項協議的聲明。參謀長在函末作結論稱：

“...在目前情況下，本人已盡力運用主席依據第五條所賦有的特殊權力，以圖恢復 Tel Qasir-Tawafiq 地區的安寧。本人亦曾力謀召集會議，以冀會中討論有助於消除當前緊張情勢及解決根本問題。本人迄未成功，但仍希望當事國雙方遵照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內下述一段的規定行事，按該段稱，理事會‘認為拒絕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會議或拒不尊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依協定第五條所定義務而作之請求，係不符合停戰協定目標與原則之舉，促請當事國雙方出席該委員會主席所召集之一切會議，並尊重其此種請求’。”

案。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混合停戰委員會緊急會議

九二. 參謀長所建議邀集當事兩方舉行會談未能實現後，關於敘利亞於一九六〇年二月四日所請召開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一事必須作成決定。所發生事件，特別是以色列武裝部隊向 Tawafiq 的進攻，至屬嚴重，應由緊急會議加以審議。況且，此種情勢仍舊嚴重非常。敘利亞代表團復於二月八日之補充函件內對其二月四日請求函內所列各點外另行提出若干項控訴案。

九三. 以色列 - 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召開緊急會議。他依照各國政府來文收到日期，列舉下開臨時議程項目：

(a) 二月四日敘利亞來函及二月八日敘利亞補充函件所提之議程(一月十六日至二月七日期間敘利亞之控訴案)；

(b) 以色列提議商討和平——澈底和平，否則與當事他方會議“依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程序或其他方式，討論保持國際疆界安寧之辦法，但有關該疆界以西非武裝地帶之問題不得提出”；

(c) 以色列及敘利亞關於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二日事件之控訴；該事件在 Wadi el Fajir 鄰近 (MR2098-2751) 發生，以色列邊境警察死兩人傷一人。

九四.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五日以色列駐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高級代表促請主席注意當事他方未曾接受臨時議程項目(b)內之以色列提案。以色列代表復稱：

“由於主席召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其所審議議程首先第一項即為討論有關非武裝地帶的問題，主席業已對一個意見彼此根本懸殊的問題採取立場。再者，主席十分了解我方對這一問題的態度。因之主席已使我方無從參與會議。依本人所說各點，可否請主席將擬議中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擱置，以便不致採取片面行動召開會議。”

九五. 倘若以色列高級代表表明他將出席緊急會議，但以首先審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是否有權處理敘利亞控訴案一問題為條件；這種條件必定會被接受，且此項問題就會依照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第八項的規定加以考慮。但是，以色列高級代表所建議的是主席應無限期“擱置”會議。這樣主席就幾乎等於支持以色列的立場，雖然依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對於以色列高級代表所提到的這些“根本懸殊的意見”應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加以解決。

九六.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於二月十六日舉行。主席於會議開始時稱上述項目(b)及項目(c)應自議程上刪去，因為以色列代表團既經缺席如舉行討論自毫無意義可言。

九七. 委員會通過聲明一件決議案兩件，敘利亞代表團及主席投票贊成。這些案文經載入附件肆內。主席於各該決議案通過後發表下列聲明：

“除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其權限另有解釋，本席認為敘利亞控訴案內所提的事件係屬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委員會及其主席分享權力。不過有權解釋停戰協定之委員會迄今未對主席給予任何指示。既然此項指示尚付闕如，主席在本人於本項聲明開始時所作一般保留下必須就職權問題作成決定。

“本席頃已投票贊成兩項敘利亞決議草案。

“但是，本席感到不得不鄭重抗議雙方武裝部隊的干涉行動，在各次事件中，彼等在非武裝地帶內外，使用輕步兵武器及重武器。

“本席茲願提請注意此次促請委員會注意的事件大多數發生於非武裝地帶，而依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戊)款之規定僅准在該地帶‘...就地僱用少數平民充任警察，供維持內部治安之處’。”

九八.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所公佈之參謀長調查報告

九八. 在本報告書以上各節業已說明參謀長因為情勢不斷惡化不得不援用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所規定的最後辦法的原因。該項規定就是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當然主席的資格得行使“非武裝地帶之一般監督”權力。以色列人於一月十六日、十七日及十八日在排水溝附近從事耕種後〔參閱上文第二十六及二十七兩段〕阿拉伯人隨即於一月十八日下午越過水溝，再以“維持現狀”方式來覓致解決辦法已毫無希望可言。此種方式——曾由以色列的建議試為進行——業經證明有弊。同樣地，緊張局勢日益增加，恢復由 Tel Qasir 及 Tawafiq 兩方代表集會的提案仍屬不可能——此項提案業經以色列加以拒絕。

九九. 參謀長仍然可能進行的辦法為提出要求，採取決定或擬具調查報告。這些辦法在過去經證明有助，例如，一九五七年三月，當以色列在 Huleh 南開始建造新鋼橋時，代理參謀長接受以色列當局的解釋謂

該橋的築建係為 Huleh 開墾計劃的一部分，並認為不致妨害阿拉伯平民的利益，因此，該橋雖可能具有軍事價值，他覺得沒有理由要求將其撤除(S/3815)。敘利亞對此項調查結果表示接受。同樣地，開鑿水溝為目前緊張局勢的起因，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參謀長關於此種合法開溝工程的調查報告曾依所提條件而被接受，那就是他已接獲以色列方面的保證謂該方不得認其為以色列人擴大耕種的界限〔參閱上文第十九段及第二十段〕。

一〇〇。一月二十日參謀長分送全面停戰協定兩當事方之調查報告載於本報告書附件伍。隨後之雙方換文經摘要載入本報告書第玖節。

玖。目前情勢

一〇一。此種情勢——至少就日前來說——業已趨於平靜，因之展望未來的時機或已到臨。

一〇二。參謀長於一九六〇年二月四日函中再作新努力。鑒於以色列政府迄未答覆該國是否對其調查結果加以拒絕，參謀長遂提出其贊成接受的各項理由。

一〇三。參謀長於二月十五日接獲該函之覆文，其中略稱：

“...我國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高級代表在其二月七日函內業已促請關於此項非武裝地帶的開墾問題由我們與關係阿拉伯人直接會商，我們認為這種辦法遠為可取。

“本人固然察悉主席所說過去各項建議，但我們感覺直接與那些主張有權利的人商談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最有效辦法。”

一〇四。參謀長當即答覆如下：

“貴代表當必察悉本人於一月二十日附載本人調查結果之函內，曾述及主席一月八日函中所重中的提案，由 Tel Qatsir 及 Tawafiq 兩方代表舉行會議，聯合國代表亦在場參加。這個提案首先雖經貴代表團拒絕，但一月十五日及十六日晚貴國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高級代表請與主席會談並暗示可能有‘若干進展’時，遂再度產生進行某項安排的希望。

“不幸一月十九日 Tiberias 所舉行會議一無結果，本人因依據一月二十日函內所舉理由認為本人有責任發表調查結果。本人深知此項調查結果或為雙方所不滿，但是如果不使用武力阻撓其實施，當可恢復該區域的平靜狀態。

“自從一月二十日以來所有各項發展，連同一月三十一日夜至二月一日期間以色列軍隊對 Tawafiq 之 Khirbat 村的襲擊在內，對於造成適當氣氛，以便接受貴代表現有與關係阿拉伯人直接商談的提案恐怕不會有所貢獻。

“Tawafiq 之 Khirbat 村遭受破壞後，非武裝地帶的阿拉伯人對於貴代表所提議進行商談一節可能感到遲疑——且由於此項商談能否達致實際結果毫無保證當更感遲疑。

“倘貴代表接受本人一月二十日調查結果，情勢就會迥然不同。因此，對於阿拉伯地主、租地人及一般要求權利的農民就可能接洽使用某項土地，而不使用本人調查報告所涉之土地。茲建議這些阿拉伯人指派代表與以色列移民代表會談非武裝地帶南段土地平衡分配辦法；該項土地的耕種亦經引起爭執，甚至釀成最近的武裝衝突。阿拉伯人或將請督察團參加談判，或者於不直接進行談判時擔任中間人。鑒於主席在非武裝地帶所具有特別權力，本人認為不能拒絕此種請求。

“關於本人一月二十日調查報告所討論土地的耕種問題，本人曾表示亟宜商訂協議辦法，因此，對於上文所述土地本人也認為最好商討一項協議辦法。”

一〇五。假如有關土地的爭執解除，以色列方面就沒有理由調派裝甲車邊境警察進入非武裝地帶，同時敘利亞也沒有派遣國防軍或其他人員的理由。這就是說第五條第五項(戊)款的規定及 Dr. Bunche 關於就地僱用平民充任警察的權威意見將毫無保留地予以實施，且非武裝地帶就會成為名實相符的“非武裝”地帶。

一〇六。以色列停戰事務主任於二月二十二日致參謀長函最後一段稱：

“本人亟欲重申本人之提案請貴參謀長從中斡旋籌辦適當高級人員會議，俾敘利亞與我方交換一般意見，以期探討恢復平靜的切實方法。”

一〇七。參謀長於二月二十三日答覆稱他對於停戰事務主任來函最後一段特感興趣。鑒於該主任曾用“本人亟欲重申本人之提案”一語，參謀長認為他應詢問該主任是否指二月四日來函最後一段所載建議，該項建議原文如下：

“我方亟願依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程序或其他方式隨時隨地與彼方會議商討和平——激

底和平，或討論保持國際疆界安寧之辦法，但有關該疆界以西非武裝地帶之問題不得提出。”

一〇八。此項以色列提案業已送交當事他方。敘利亞覆文〔參閱上文第九十段〕業於二月七日轉達以色列停戰事務主任。該主任於二月十四日正式來函備悉“我方提議未獲接受”。

一〇九。參謀長在其二月二十三日函內結稱：“本人一向隨時準備從中斡旋，以求恢復平靜與秩序。”

附件壹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參謀長向協定當事國所提關於以色列人在 *Tawafiq* 區域開鑿水溝一事之調查報告

一。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本人請求在本人就所牽涉問題加以檢討前，以色列人在 *Tawafiq* 之 *Khirbat* 阿拉伯村以西三百五十公尺左右非武裝地帶內開鑿水溝一事應予停工。同日十四時三十五分（格林威治標準時間）本人獲悉所請一節業經照辦。

二。因此，本人得以從各方面研討這個問題。本人曾派具備所需技術經歷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二人前往該區域視察。本人於審查彼等所提之報告書後乃就以色列工程究竟是否損害該區域阿拉伯人權利一問題作成結論，載於本項調查報告之後。

三。一年前之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當以色列人拆卸 *Tawafiq* 四周籬柵之際曾有一人被殺一人受傷。以色列方面此種行動係為開鑿村內水溝，但為阿拉伯人所反對。這個事件發生後該阿拉伯村婦孺隨即撤退，然而阿拉伯及以色列兩方對此事件並未忘懷。

四。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以色列 - 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舉行緊急會議。會議結束時由全面停戰協定當事國發表下列載有共同聲明的公報：

“本日緊急會議，兩當事國曾就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射擊事件舉行非正式商談。兩當事國審查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之調查報告並考慮應採措施，以防止此類事件的重演。當經兩當事國議定對於區域內任何合法工程不應加以阻礙，同時彼此間紛歧意見應依和平方法達致解決。當事國並議定雙方應充分遵守全面停戰協定。”

當起草此項調查報告時對於當事國關於 *Tawafiq* 區的“合法工程”，依和平方法解決“紛歧意見”以及充分“遵守全面停戰協定”所達成之上項協議業已予以計及。

五。依照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擬訂的決議案內所載 *Dr. Bunche* 的權威意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負有非武裝地帶的一般監督職責。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當然主席，因此本人現以此一資格處理本問題。

六。十月三十日以色列所開鑿水溝長達三二五公尺。該水溝起自 MR 20913-23434 以至 MR 20908-23403。它聯接來自 *Tawafiq* 北部之乾河南支及上年以色列所開掘之水溝，同時並在 MR 20907-23422 處與另一來自 *Tawafiq* 以南之乾河^a 匯合。該項水溝工程甚為粗陋，成 V 字形，寬七公尺深約一公尺至一公尺半。所掘出泥土均放在水溝西岸形成土堆，高約一公尺至一公尺半。從 MR 20907-23422 處乾河至南部（原有）水溝有小斜坡可使水經常流出。在水溝北端似無斜坡，因之該處積水有停滯之勢。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獲悉以色列技術人員希望水流速度將糾正這個缺點。實際上，新掘水溝將導開乾河之水，而此項水流就會使這個草草開鑿之水溝完成。

七。據該區域之地籍圖土地係自西到東劃分為平行的狹長地帶，或為阿拉伯人所有，或為猶太人所有，或主要為阿拉伯人或猶太人之產業。這種錯綜複雜的土地分配並未受到尊重，西邊 *Tel Qasir* 的以色列移民和東邊 *Tawafiq* 的阿拉伯人都不願產業界限任意使用土地。以色列移民在這一地區耕種的東界距離他們最近在尚未開鑿的石地上所掘水溝約自五十公尺至二百公尺不等。

八。但是，依全面停戰協定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兩當事國所達成協議的規定，僅有“合法工程”始可在這一區域進行。任何工程對一方雖屬有利，倘若損害他方的利益時就不能視為合法。

九。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於視察該地區後證實該項水溝為一排水溝，於雨季將乾河水量導引他處；該乾河之水迄今為止氾濫西部土地，沉澱鈣質，對該地區耕種為害甚大。此種導引乾河河水不致妨害阿拉伯人的利益。從法律觀點看，此項工程不會造成任何權利，而致在最後解決時妨害依合法所有權要求的效力。從實際觀點看，對阿拉伯人所使用土地亦不致有任何損害。

^a 在 *Tawafiq* 之南北各有東西向之乾河一道寬約一公尺。北面乾河在 MR 20919-23435 處分為兩支。新掘水溝係與南支聯接，該處深度約為一公尺。南面乾河與水溝相接處之深度約為一點八公尺至兩公尺。

一〇。因此，本人認為此項水溝的開鑿係屬合法，不過此係根據一項假定：即此項水溝將如所解釋者僅為一種排水溝，且不得認其為以色列人擴張耕種的界限。關於這方面本人要補充一句：沒有任何徵象表現有此種企圖。十月三十日向本人所作說明業已消除關於這一點的任何疑慮。

附件貳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關於一九六〇年二月一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所提第一六二號控訴案於一九六〇年二月二日及三日所進行調查報告

一. 控訴案摘要

一九六〇年二月一日零時十五分(當地時間)以色列人開始以重砲及臼砲轟擊 Tawafiq 村及周圍地帶；該項轟擊計達兩小時。隨後以色列軍隊隨同重型坦克及裝甲車進入 Tawafiq，他們將該逃散一空的村莊佔領並予破壞。敘利亞軍以大砲及一百二十糎口徑臼砲密集轟擊以色列部隊，該項軍隊遂被迫撤退。這一事件結果死傷各二人。

二. 在場者

敘利亞：G. Otrakji 中尉

聯合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 J. H. B. George 少校

三. 所使用之地圖

外約旦 1/25,000 輯——第二十一頁至第二十三頁 El Hamme

四. 前言

(a) 此項調查係分兩階段進行：即一九六〇年二月二日十一時三十分至十四時三十分(格林威治時間)及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在第一階段曾訊問證人兩名，並從距出事地點一千五百公尺處瞭望。由於敘方不准調查團前往出事地點，該次調查遂暫行停止。第二階段調查團曾往 Tawafiq 之被燬村莊 Khirbat 視察。

(b) 二月二日除從望遠鏡中所能看到 Tawafiq 之 Khirbat 村房舍被燬約五分之四以及該村(MR 2095-2343)及 Tel Sanoukh (MR 2091-2338)以東地區間的兩道車跡外，未作任何其他觀察。

(c) 二月三日曾作下列各項觀察：

(i) Tawafiq 之 Khirbat 村略呈圓形，直徑大約一百五十公尺。該村以南五十公尺左右有另一部分。此第二部分約有小型房屋五所。該村之主要部分由一壕溝環繞，深約一公尺至一公尺半，方向不定，但大致圍繞該村。該壕溝一部分係掘鑿而成，但有些部分壕溝深度一半係以石塊堆砌構成胸牆及背牆的形式。壕溝下部牆面平直，其築造或修補似乎尚不到兩星期。壕溝石牆每隔十五公尺左右有步槍射手槽。該村東邊壕溝伸出達一百五十公尺，與位於 MR 2097-2342 處之乾河相接。村莊四周滿佈有刺鐵絲網，與壕溝相距約四十公尺。另一半圓形的鐵絲網起迄均聯接第一個鐵絲網，包圍該村第二部分。此外該村並無任何掩體或上空遮蔽物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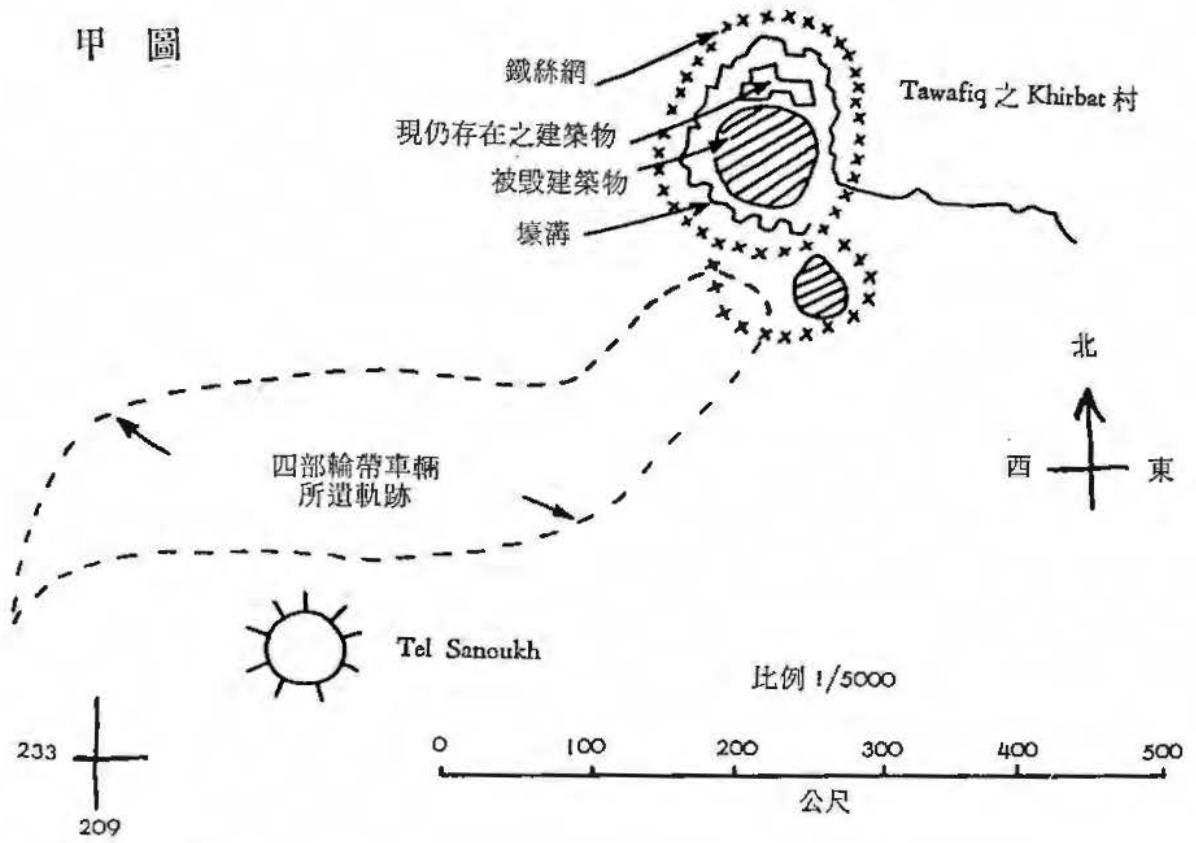
(ii) Tawafiq 之 Khirbat 村內所有房舍除北部外緣尚存六、七座外，悉被毀壞。它們多係被置於房舍內的炸藥所炸毀。主村內有炸洞十個，第二部分則有三個。炸洞大都在房舍的正屋內，深約半公尺，直徑約一公尺。炸洞均與燒焦小線聯接，正似引線或其他即時爆炸導管所遺痕跡。各建築之屋頂散佈四處，牆壁則向外倒塌。各建築全係石牆，牆內外所糊者似為泥土。房舍均甚狹小房間大小平均約寬兩公尺半，長三公公尺半。各建築物近幾月來似未曾有人居住。地面大多有獸糞。各建築物均無門窗。在一些仍舊存在的建築內發現若干洋鐵罐。這些鐵罐或係用作燒水之用。在第二部分即南部村莊發現蓋被兩床，置於瓦礫之上，被上放有石塊，似係爆炸之後置於該處者。村內未曾發現任何作戰跡象。調查團曾在該區搜索炸彈與彈藥痕跡一無所獲，亦未發現血跡。另有若干小洞可能係槍彈打穿者。所獲之彈藥僅有完整機機關槍子彈盒一件。

(iii) 調查團看到附有輪帶之車輛進入包圍該村第二部(南部)鐵絲網的痕跡，惟該村主要部分則未發現任何軌跡。這些車輛的軌跡所經路線如從甲圖所示(見第 23 頁)。這些軌跡所來自與返回地點均在以色列邊境警察部隊駐防之非武裝地帶內。所有車輛經過之處，有四部車輛軌跡歷歷可數。當經測量該項軌跡，其尺寸大小見乙圖[參閱第 23 頁]。

五. 證人的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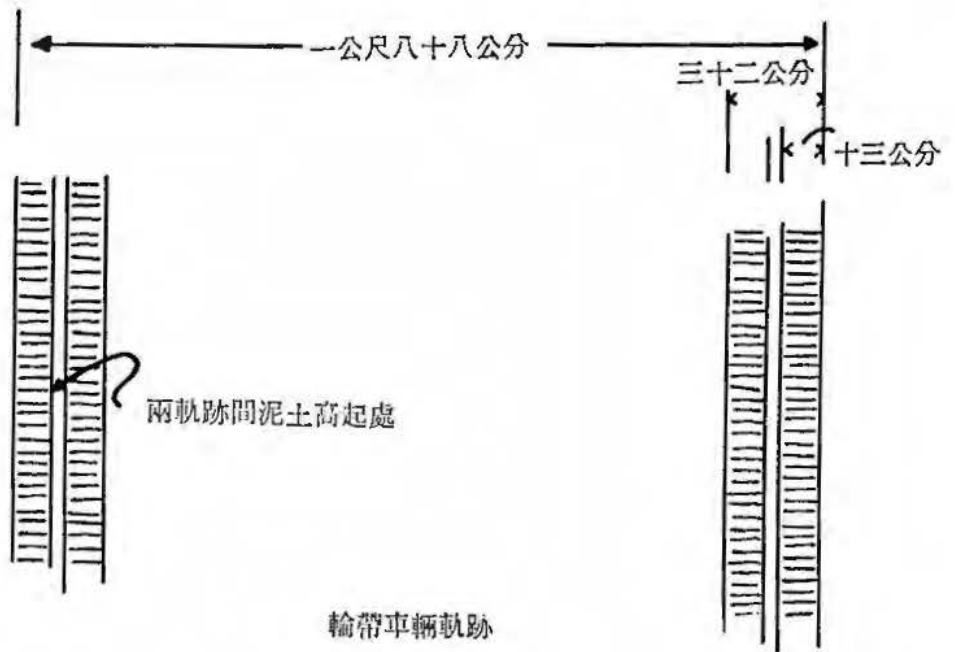
第一個證人：Mahmoud Mohamed。證人說阿拉伯語，由 Lt. Otrakji 傳譯。當經詢問證人姓名職業並請其將所知 Tawafiq 的 Khirbat 村破壞情形說明。他遂作證如下：

甲 圖



MAP NO. 1277X (c)
OCTOBER 1960

乙 圖



未依比例

“我的名字叫 Mahmoud Mohamed。我是農人。星期天晚上——那是前天——我聽到消息要我們將婦孺撤離 Tawafiq 的 Khirbat 村，因為似乎以色列人當晚會有所行動。僅有男人留在那裏，輪流守望。我本人曾在那裏。午夜以後機關槍開始掃射，我們中間沒有武器的人都從村莊撤退。機關槍掃射後就有砲彈若干發，然後有五部坦克車進向村莊對我們射擊。其中二輛進入村莊為步兵開路。另三輛坦克則留在村外向不同方向射擊。隨後坦克車和士兵退出，同時我們聽到村內震耳的爆炸聲。”

觀察員所發問題：

問。一。村莊被破壞前有居民若干人？

答。一。約八十人。

問。二。當婦孺撤退時，你曾否將傢具及廚房器具帶走？

答。二。沒有。婦女們帶走一些衣物。

問。三。後來你從村莊拿走任何東西沒有？

答。三。沒有，我曾回去一次，但找不到任何東西。

問。四。然則，從你所提證詞是不是說當我到村莊去察看時我應當看到八十個人住在那裏所使用的傢具設備？

答。四。婦女們拿走了她們的衣物和床褥。這些貧窮家庭裏沒有多少東西。我不相信會有任何東西遺留下來。

第二個證人：Ahmed Hassen。證人以阿拉伯語作證，由 Lt. Otrakji 傳譯。證人作證如下：

“我的名字叫 Ahmed Hassen。我是農人。前天晚上我在 Tawafiq 的 Khan 地方。以色列人曾對 Tawafiq 的 Khirbat 村進行攻擊。我相信他們曾加以佔領，但後來村內有極重大的爆炸，所有一切均遭破壞。在這個時間，我聽到機關槍掃射聲並看到槍砲閃光，此外還有車輛在該區行動的聲音。”

觀察員所發問題：

問。五。攻擊之前村莊有多少居民？

答。五。二十家左右。

問。六。你是否認識很多的人？

答。六。我對他們全體都認識。我住在該村。

問。七。那些死傷人民的姓名為何？

答。七。我不願說他們的名字。

問。八。但是，這些人據說是為保衛他們自己的村莊而受傷，當然這是榮耀的事。你為什麼不能告訴我他們的名字？

答。八。我不願說他們的名字。

問。九。他們是軍人還是平民？

答。九。他們不是軍人，但他們屬於“民衆抵抗”部隊。

第三個證人：瑞典皇家陸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 Major P. G. Isaksson 作證如下：

“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我在 Tawafiq 之 Khan 對 Tawafiq 的 Khirbat 區進行觀察。當時 Tawafiq 之 Khirbat 所有建築物均在，同時現在 Tawafiq 及 Tawafiq 之 Khirbat 所可看到的車輛痕跡一無所有。”

六。物證

調查團在距該村西南五十公尺壕溝內尋獲下列各物：

(a) Cordtex 線圈一件；

(b) Cordtex (立時爆炸引線)一段，附帶導火管兩支；

(c) 爆管、安全保險絲、引火器裝配兩套；

(d) 藍色封套一個，內裝軟線一束及裝置 Cordtex 之英文說明書印本；

(e) 腹帶彈藥袋一個，內有完整輕機關槍子彈盒一件。盒內滿載彈丸及曳光彈。彈藥尺寸為七點六五公釐 (F.N.)；

(f) 若干地方可以看到似有散裝炸藥倒出。調查團取回少量有這種淺褐色的粗藥粉。

七。調查摘要

觀察員所作調查計為：(a) 訊問證人兩名；(b) 視察並搜索 Tawafiq 被破壞的 Khirbat 村；(c) 沿 Tawafiq 之 Khirbat 以至以色列控制區所遺車跡進行觀察。

附件叁

- A.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以色列 - 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正式會議參謀長 General Riley 所作陳述摘錄

.....

“二. 諸位可從提到本人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備忘錄的決議案〔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第三段內看到該決議案也曾提到主席曾數度‘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色列代表團確切令飭巴勒斯坦土地發展有限公司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籌妥協定以繼續這項計劃之前停止其非武裝地帶內的一切業務’。本人提出這一點係爲了澄清非武裝地帶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職權與主席的職權。毫無疑問，對 Dr. Bunche 說明節略所作解釋決未授予主席直接行政控制權，該項節略在這個決議案第四段內曾再度提及作爲主席負起非武裝地帶一般監督職責的根據，但其地方村莊及移居地的行政除外。因此處置這個問題的責任屬於主席本人，而不是屬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但是，我們不當忘記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得提出解釋停戰協定條款意義的問題，且遇到此種解釋問題發生時，可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中提出。本人特再說一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可以解釋停戰協定條款的意義以及跟停戰協定同樣重要之說明節略的意義，因爲係由當事國本身這樣決定。因此，二月下旬敘利亞所提出控訴案不當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加以討論。

“敘利亞有充分的權利對於停戰協定內關於在非武裝地帶開辦的工程計劃的解釋問題提出控訴，但是所提之控訴案不當由主席加以接受，也不當在混合停戰委員會內加以討論...”

- B. 一九六〇年二月四日以色列外交部停戰事務主任於其致參謀長函內引證 General Riley 陳述摘錄

“主席對非武裝地帶負一般監督職責，因此處理這個問題的責任應屬於主席，而不屬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所提出的控訴案不當由主席加以接受，也不當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內加以討論。”

附件肆

-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以色列 - 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七十九次緊急會議所通過宣言及決議案

宣 言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察悉自一九五一年以來以色列代表團對於委員會討論有關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各問題時曾一再拒絕出席會議至深遺憾。

委員會對於以色列代表團未曾出席本第七十九次緊急會議尤表遺憾。關於這方面委員會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之規定，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認爲“拒絕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拒不尊重該委員會主席依協定第五條所定義務而作之請求，係不符合停戰協定之目標與意旨，促請當事國雙方出席該委員會主席所召開之一切會議並尊重其此種請求”。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茲願再度提及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第七項對於因本協定之實施而起之雙方要求或控訴規定委員會“應藉其觀察及調查機構對所有此種要求或控訴採取適當行動，以覓得公平及雙方滿意之解決辦法”。

決 議 案

壹

以色列 - 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審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所提出第六十八號、第七十六號、第八十一號、第八十四號、第九十五號、第九十六號、第一三一號、第一三三號、第一三四號、第一四一號、第一四二號、第一六〇號、第一六四號及第一六九號控訴案；

鑒於各該控訴案業經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調查報告內加以討論；

鑒於各該控訴案內所涉事件均在全面停戰協定所設立非武裝地帶之已成障地發生，且其原由均係爲 Tawafiq 區(非武裝地帶南段)土地之耕種或使用問題；

鑒於當事雙方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舉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曾作非正式商討協議對於關係區域之任何合法工程不加阻撓。如有歧見應依和平方法達致解決；

鑒於以色列方面曾以武力反對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之調查結果；

鑒於各該事件在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夜至二月一日期間終致釀成以色列正規軍隊對 Tawafiq 之 Khirbat 村之進攻，據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報告該村除環繞村莊作為保護之壕溝以及防衛壕溝之鐵絲網外別無其他防禦工事；

鑒於此次攻擊結果上述村莊幾致全部毀滅阿拉伯方面死傷各二人，實係違背基本人道原則；

鑒於此次預謀之進攻已使該地區之情勢愈趨嚴重；

對以色列方面進攻 Tawafiq 之 Khirbat 村予以譴責；

決議上述以色列軍事行動以及非武裝地帶內軍事或同軍事部隊之到臨係屬悍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甲)(乙)兩款之規定；

請以色列當局摧毀並棄置非武裝地帶內一切軍事性障地；

復請以色列當局將來勿採取足以危害非武裝地帶地位以及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戊)款所稱該地帶內阿拉伯居民權利之任何行動。

貳

以色列 - 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所提出第一六二號控訴案業經聯合國觀察員調查證實，該員觀察鑑定以色列空軍所使用“神秘式”噴射機四架於一九六〇年二月一日飛越敘利亞境內 Qunaytirah 區上空達半小時之久；

決議以色列空軍此項行動係屬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譴責以色列此種敵對行爲；

請以色列當局立即確切停止此項敵對行爲。

附件伍

參謀長就 Tawafiq 及 Tel Qatsir 區土地使用問題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向協定當事雙方所提出之調查報告

一、關於非武裝地帶南段因 Tel Qatsir 以色列居留地(MR 2083-2346)及 Tawafiq 阿拉伯村莊(MR 20950-23423)區域土地爭執問題所引起之緊張情勢，尤其是此項情勢所釀成之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射殺事

件(死以色列警察一名，傷阿拉伯人一名)仍舊十分嚴重。

二、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以色列 - 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前一次在同一地區所發生射殺事件後舉行緊急會議。當事雙方於非正式商討後同意“有關地區內任何合法工程不應加以阻撓，如有歧見應依和平方法遠致解決。復經協議當事雙方應充分遵守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

三、一九五八年十月當事國一方對於 Tel Qatsir 以色列當局在 Tel Qatsir 及 Tawafiq 間開鑿一道南北向水溝是否合法一節表示異議，因之緊張情勢迅速增加。本人遂負起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及代理調解專員權威意見所委託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資格對於非武裝地帶平民活動所規定職責，並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將本人之調查報告送達當事雙方〔參閱附件壹第十段〕。本人之結論為水溝的開鑿係屬“合法，但假定如所解釋該水溝僅係作為排水溝，且不得認作以色列方面得以擴大耕種之界限”。

四、再者，由於恢復農作的季節到臨，關於該區域土地使用的爭執遂又發生。促成協議解決辦法的種種努力未獲任何成就。召開 Tel Qatsir 以色列代表及 Tawafiq 阿拉伯代表會議一事亦經證明不可能。本人實有責任對此項情勢加以審議並將調查結果提送全面停戰協定當事雙方。

五、以色列與阿拉伯農人間一再發生爭執，考其原因係在此一區域土地的使用正如本人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調查報告所稱並非依據所有權。〔參閱附件壹，第七段。〕

六、但是，關於財產所有權必須考慮到。大體說來該區土地約有一半屬於阿拉伯人，一半屬於以色列人。倘若一方擴大使用所有土地因而剝奪另一方應享部分就有欠公平。阿拉伯人方面深恐以色列向 Tawafiq 展開耕種將剝奪他們所使用的土地。一九五八年阿拉伯方面之所以反對以色列人開掘第三段所稱的水溝就是為了這種顧慮。

七、目前這個水溝復再引起阿拉伯、以色列的爭執。以色列方面反對阿拉伯人越過水溝及阿拉伯人使用水溝以西的土地。以色列人並已着手另一個由西到東的水溝工程，旋經停工，其目的顯然是在安置灌溉水管以至一九五八年所開鑿之南北向排水溝附近地區。

八。本人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調查報告最末一段內業已敘述以色列方面當時曾明白表示該排水溝不得認作以色列人所能或所擬擴充耕種的界限。這一地區耕種的東界當時距該排水溝約為五十公尺至二百公尺不等(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調查報告第七段)。

九。鑒於上述各項考慮以及目前及過去該區域土地使用所有證據，本人認為現有困難的公平解決辦法就是目前以色列耕種的東界除若干保留外應為阿拉伯人使用 Tawafiq 以西土地的界限。

一〇。以下各節就是本人認為必須保留之點：

(a)。為使該區平靜無事起見，阿拉伯人使用的土地不得與以色列人耕種田地相接，至少目前應在阿拉伯與以色列兩方之間保持大約十公尺的距離。稍後或可擬訂辦法在地上勘置耕種界線以替代這個窄狹的緩衝地帶；

(b) 一九五八年以色列方面所開掘的排水溝應予保持，並於必要時彼等得加以修補；

(c) 田地為耕種方便計得經雙方同意互相交換，但此種交換不得妨礙所有權或其他合法權利；

(d) 為執行上述(a)(b)(c)各點，雙方得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提供協助。

一一。除上文第十段所稱各項保留外，阿拉伯人使用土地得到達以色列人所耕種土地之界限的原則並適用於這個地區的其他發生爭執區域。特別是阿拉伯人對於 Tel Sanoukh (MR 20913-23388) 北部土地的使用將以以色列人北部斜坡上耕地為限。

一二。阿拉伯人使用土地之範圍大約如下：

(a) 從 MR 2092-2339 到 MR 20915-23405 再沿一九五七年所掘水溝以至一九五八年所掘水溝匯合處；

(b) 從這個匯合處到 MR 20890-23422 然後至 MR 20885-23422。

(c) 從 MR 20885-23422 到 MR 2088-2345，然後再到 MR 2090-2346。

一三。上述調查結果對於最後解決辦法中任一當事方所提出合法要求的效力不得有所妨害。此項調查結果從實際觀點准許以色列方面在這個半屬阿拉伯半屬以色列的土地上目前所從事耕種繼續進行並予發展，同時使阿拉伯人亦能享有此項土地。此項調查結果亦當有助於恢復該區域的平靜狀態，因為阿拉伯人心中所有更加被排擠於非武裝地帶土地以外的疑懼得以消釋，而且雙方將能在較為和平的氣氛下進行它們的工作。

文件 S/4271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關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以色列所採侵略政策事前經於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函達(S/4264)在案，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特再函請查照。

二。查提交安全理事會之若干函件對於此項危急情勢之基本問題或有混淆視聽之勢。過去以色列阿拉伯關係之經驗業已證明其危險所在係為不顧當事雙方之根本立場。另一方面，分散注意次要問題之技術細節每致忽略真正弊端之所在。因此以色列政府認為亟須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列各項事實：

三。以色列建國不到二十四小時敘利亞軍隊即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侵入以色列，企圖阻撓我國的獨立，這次獨立曾經聯合國大會予以承認。

四。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以色列與敘利亞簽訂一項全面停戰協定，在第一條規定奠立和平並宣稱“任何一方不得以陸海空軍部隊向另一方之人民或部隊進行侵略行為，或計劃侵略行為，或以侵略行為相威脅”。

五。敘利亞不願這些明確的義務，不斷地拒絕締訂和平解決辦法，並繼續對以色列採行積極的敵對政策。由於這項政策敘利亞破壞停戰機構並使停戰協定的意義和效力喪失殆盡。

六。一九四八年跨過國際疆界的敘利亞侵略軍佔領以色列境內若干區域並予以破壞。當以色列擊退其他阿拉伯國家侵略部隊並與其簽訂停戰協定時，敘利亞侵略軍仍然佔領這些區域，同時以色列也準備將它

們逐出境外。以色列曾使聯合國代表之敦促，同意倘若敘利亞軍隊自動從以色列領土撤退，就對這些區域不加軍事佔領。以色列依此所收復領土並不受任何其他限制。為確使敘利亞方面沒有理由憑藉敘利亞軍前次之佔領對這些區域要求任何權利起見，常經協議將若干其他未經敘利亞佔領過之以色列區域併入，因而在國際疆界以色列一方聯合構成一個非武裝地帶。同樣地，在國際疆界敘利亞一方也設置了一個小的非武裝地帶。

七。但是，自從簽訂全面停戰協定以來，敘利亞對該界線以色列一方的非武裝地帶橫加干涉並阻撓以色列在該區域的經濟發展。

八。因此，敘利亞於一九五一年對 Huleh 沼地之排水工程發動武裝攻擊。安全理事會拒不接受敘利亞要求，排水工程乃得恢復進行，工程遂於一九五七年完成。

九。一九五三年敘利亞發起反對以色列利用約旦河水之水力發電工程的運動。安全理事會曾對核准此項工程的決議草案加以表決。該項決議案有七國贊成，兩國棄權。但由於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投反對票決議案遂未獲通過。

一〇。一九五五年敘利亞對全部在以色列境內 Kinneret 湖(提庇哩亞)以色列漁民層出不窮的攻擊達到最高潮迫使以色列不得不採取自衛行動。

一一。一九五七年敘利亞軍隊對在邊界附近從事和平工作的以色列農工一再進行攻擊。

一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及一九五九年一月間敘利亞山中砲兵陣地轟擊 Huleh 盆地的以色列村莊。安全理事會主席曾在總結以色列有關這些侵略行為控訴的辯論時宣稱理事會完全認識以色列方面所控訴行動的嚴重性。

一三。在這個期間以色列自始至終都在尋求制止敘利亞繼續敵對行為的方法。

一四。以色列於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請求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在沿以色列敘利亞邊界地方設置聯合國觀察站。以色列希望這些觀察站或可制止敘利亞當局從事侵略行為。這些觀察站雖仍存在，但敘利亞越界攻擊以及滲透以色列領土的情事卻繼續進行。敘利亞的軍隊仍舊佔以色列的領土，例如在 Darbashiya, Tel Azziat 及 Kinneret 湖北岸約旦河口等地均是。敘利亞在這些區域以及在 Nuqeib 及 El-Hamma 區域不斷違反停戰協定的行為造成對和平之不斷威脅。

一五。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國秘書長將以色列質詢函一件轉遞敘利亞政府。該函詢問敘利亞方面是否認為該國將受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之一切規定之約束，同時是否準備遵照該條規定確切申明該國認定停戰為恢復以敘間和平不可或缺之步驟，並宣佈放棄一切作戰行為，連同計劃軍事行動及對以色列的安全與完整提出威脅在內。敘利亞政府未予答覆。

一六。上一次秘書長於一九五九年一月訪問耶路撒冷時建議在以敘邊界上設置標記。以色列當即同意。敘利亞的反對使設置標記一事迄今無法進行。

一七。最近幾星期敘利亞沿邊界再度發動攻擊的詳情業已在本人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264〕內加以說明。

一八。自那天起，敘利亞的侵略行為變本加厲；其最嚴重的一次就是二月十二日，Huleh 區以色列人死兩人傷一人。

一九。在 Tawafiq 區，敘利亞仍在非武裝地帶內保持軍事陣地，不願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所提之撤除請求。以色列在該地帶內未駐任何軍隊。

二〇。為對這種緊張情勢覓致積極辦法起見，以色列於一九六〇年二月七日建議召集 Beit Qasir 之以色列村及 Tawafiq 之阿拉伯村兩方代表會議以解決雙方關於土地耕種問題的爭執。以色列於提出此項建議時曾反覆申言“我們承認若干阿拉伯人有權在(非武裝)地帶耕種他們的土地，並且准許他們耕種，但以關於這種耕種和該地帶內其他方面一樣敘利亞當局方面不得參與或干涉為條件”。

二一。再者，以色列於一九六〇年二月四日並向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提議召集以敘代表舉行會議“依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程序或以其他方式商討和平——澈底和平，或討論保持國際疆界安寧之辦法，但有關於該疆界以西非武裝地帶之問題不得提出”。

二二。上述兩項建議仍然有效。

二三。在這種情勢下，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八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268〕內所引證的那些“決議”似不無可疑之處。這些決議係在以敘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中所通過，而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是缺乏主要因素的——即停戰協定兩當事國的參加。再者，由於當事國之一的缺席，所討論者僅為另一當事國所提的控訴案。查關於這一點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根據上述會議所討論敘利亞控訴案進行調查於一九六〇年二月四日提出報告稱：

“該村之主要部分由一壕溝環繞，深約一公尺至一公尺半，方向不定，但大致圍繞該村。該壕溝係以石塊推砌成牆，構成胸牆及背牆形式。壕溝下部牆面平直，其築造或修補似乎尚不到兩星期。壕溝石牆每隔十五公尺左右有步槍射手槽。該村東邊壕溝長達一百五十公尺，與位於 MR 2097-2342 處之乾河相接。村莊四周滿佈有刺鐵絲網，與壕溝相距約四十公尺。另一半圓形的鐵絲網起迄均聯接第一個鐵絲網，包圍該村第二部分…各建築物近幾月來似未曾有人居住…各建築物均無門窗。”

二四。下列各項軍事裝備係在非武裝地帶內上述 Tawafiq 敘利亞軍事陣地內截獲；按以色列於一九六〇年二月一日採取行動，其目的即在摧毀這個非法軍事據點：

捷克製八十二公釐無坐反坦克砲一尊；
上項砲彈二十發；
蘇聯製八十二公釐反坦克砲一尊；
上項砲彈十發；
蘇聯製中級七點六二公釐機關槍兩支；
上項機關槍子彈五千發；
蘇聯製七點六二公釐自動卡賓槍六支；
上述卡賓槍子彈一百發；
戰地電話一具；
軍事人員裝備。

二五。當經將上述各項通知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查照。

二六。敘利亞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一省業已與埃及共同對以色列繼續不斷在海陸方面進行戰鬥行為。安全理事會對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加緊其對以色列的敵對政策以及它的公然挑釁業已達到極危險程度的事實是十分明瞭的。

二七。在一連串的侵略聲明中最近一次是那塞總統於視察敘利亞時所宣佈，他一再聲言該國對以色列的戰爭、封鎖和抵制政策，恫嚇以色列以“神聖的進軍”來加以摧毀。

二八。隨着對以色列的這些戰爭威脅之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兩省都進行廣泛的軍事準備。

二九。在這種情況下，如要確保該地區的平靜，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就必須放棄它的敵對政策。它必須停止煽動戰爭運動並制止侵略行為。唯有放棄這種違反一切國際義務的政策才能够有效地加強聯合國的權威，確保尊重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因此，全力終止這種非法與危險的政策實屬要圖。

三〇。以色列政府茲願再度申明以色列對於解除緊張局勢當前所應採步驟，準備與敘利亞代表開會討論確保邊界和平的措施，並與 Tawafiq 村莊人民會商以期解決有關土地耕種問題的爭論。

三一。本人茲請將本函抄件分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以色列駐聯合國代理
常任代表
(簽名) Yosef TEKOAH

文件 S/4273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日]

一。案查關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代理常任代表之函件(S/4259)，本代表茲謹聲述巴基斯坦代理常任代表對有關喀什米爾情勢之基本事實繼續發表毫無根據之武斷聲明並不斷混淆理事會視聽實深遺憾。

二。下列關於巴基斯坦代理常任代表所發表聲明之意見顯示發表毫無根據聲明者係巴基斯坦代表，而非印度政府代表：

巴基斯坦常任代表函第二段(i)關於查謨喀什米爾邦地位問題：

三。查謨喀什米爾為印度聯邦構成邦之一安全理事會最初辯論喀什米爾情勢時即已承認。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Mr. Warren Austin 曾說：

“查謨喀什米爾之對外主權已不再屬諸大君…這是國與國間的事務，由於查謨喀什米爾的

加入印度，這項外交主權遂移交印度，由印度行使，這就是印度前來此地提出請求的原因。”⁸

四．一般都承認凡在一領土內有權維持軍隊以保安全即為對該領土擁有主權的一種主要屬性。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⁹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S/1100,¹⁰第七十五段]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S/1196,¹¹第十五段]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各決議案都不准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保持任何軍隊。另一方面，各該決議案明確地承認印度在喀什米爾保有軍隊之權利，同時請巴基斯坦將其軍隊自該邦全部撤退：

“巴基斯坦軍隊進駐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後已使巴基斯坦政府以前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該處情勢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將其軍隊撤出該邦。”

.....

“印度政府於接受關於查謨喀什米爾邦爭端最後解決條件以前，得在實行停火時之界線內保持與委員會商定為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法律與秩序所應有之最低限度之軍隊。”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巴基斯坦常任代表函第二段(ii)關於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之根據一節：

五．關於各該決議案係根據印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控訴案一節甚為明顯，因為委員會紀錄謂委員會對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交付之任務“最初係依據印度政府所提之控告”及巴基斯坦政府之答覆及反控告”着手處理。〔S/1100，第一一〇段。〕

巴基斯坦常任代表函第二段(iii)關於聯合國委員會向印度總理所提保證書屬無關一節：

六．這些保證都載在安全理事會紀錄〔S/PV.762/Add.1，附件五〕內。印度政府之所以接受聯合國決議案，祇是因為這些明確的保證，同時這些決議案

⁸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至十五號，第二四〇次會議，第三七一頁。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五十六頁。

¹⁰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

¹¹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

也不能像巴基斯坦政府所一再尋求的不遵照這些保證加以解釋。

巴基斯坦常任代表函第二段(iv)所稱撤退軍隊應“配合進行”一節：

七．關於這一點幾年前委員會曾予研討並鄭重拒絕。

“據理而論，巴基斯坦政府不能希望致與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有所抵觸的“配合辦法”，委員會也不能容許實行此種辦法。該決議案並未表示巴基斯坦得以委員會計劃與印度政府進行的會談能夠產生印度軍隊撤退計劃為其撤退軍隊的條件。”〔S/1430¹²，第二四三段。〕

八．巴基斯坦採取這種阻撓策略的目的係在鞏固其本身所非法佔領地區的地位。巴基斯坦顯然已經達到了它的目的，同時違反了而且繼續違反聯合國委員會主席向印度總理所提巴基斯坦無論如何不得鞏固其所非法佔領的領土之地位致對該邦不利〔S/1100，第七十八段及第七十九段〕。巴基斯坦軍隊仍然留駐查謨喀什米爾邦；而巴基斯坦接受規定該國部隊必須全部撤退的決議案已有十二年之久。

巴基斯坦常任代表函第二段(v)及第三段對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予以惡意誹謗一節：

九．大家都知道聯合國委員會不但拒絕承認所謂“自由喀什米爾政府”，而且明確地同意不對“查謨喀什米爾政府對巴基斯坦軍隊撤退區域之主權提出疑問”〔S/1100，第七十八段及第七十九段〕。委員會明白地記載：“亦未對查謨喀什米爾政府是否合法一點提出疑問”〔S/1430，第二六五段〕。因為委員會的這個意見，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B段第三項特為提及該政府及其權威：

“印度政府應保證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將就其權力所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便公開表示維持和平與法律秩序並保障一切人權與政治權利。”〔S/1100，第七十五段。〕

一〇．查謨喀什米爾政府在巴基斯坦不斷侵略之下對於維持和平與法律秩序與履行保障人權與政治權利的情形可由先後前往印度這一部分訪問的獨立觀察家發表的聲明來判斷：

¹² 同上，第四年，補編第七號。

蘇聯總理赫魯曉夫先生：

“...該邦人民，其民族與信仰雖各不同，但彼此和睦相處，都要為它們所愛的國家——印度共和國——的幸福而努力。”

(Srinagar,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阿特里伯爵：

“當然，他們都積極地從事發展計劃，在這個以前落後的邦內這種計劃實屬迫切需要。教育方面不論初級教育及高級教育都有極大的進展。我們參觀了一個有六百學生的女子學院。我們也參觀了醫院，並且對於社會進步有詳盡的統計數字，這些進展在此種困難情況下實在是極為可觀...一般說來，本人所得的印象是：從成績來判斷現有的政府是極有成就的。它也是澈底民主的，從村莊開始全部地方自治。”

(印度快報，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General Nadir Bafmanghlidj (前伊朗內政部長)：

“我和同行諸人在喀什米爾停留雖為時甚短，但所獲印象永遠難忘。凡我們所到之處都看到為了改善人民生活和人民福利所作切實的熱烈的努力。喀什米爾在如此短的期間內所採各項措施實值得稱讚並預兆極為光明燦爛的前途...我們希望喀什米爾人民將在它們的政府和領袖英明指導下堅定地走向進步與繁榮之途。”

(Srinagar,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一. 本代表茲請將本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查照。

印度駐聯合國代理

常任代表

(簽名) T. J. NATARAJAN

文件 S/4278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 案查印度常任代表為答覆我方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日關於最近 Ladakh 之發展一函(S/4242)經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4249)在案。

二. 印度政府稱本人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日函係為對印度施加壓力並使中國侵入 Ladakh 所引起情勢惡化的手段，實則並非如此。查該函原意係在澄清巴基斯坦政府關於領土爭執問題對整個東南亞區域和平發生極重大變化所採立場並將其載諸紀錄，該項爭執現正由安全理事會處理中。

三.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¹³對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規定一項鄭重義務，即關於查談喀什米爾邦之情勢所發生之一切重大變化立即通知理事會並與安全理事會磋商。中國之侵入查談喀

什米爾邦領土在該區域釀成一項嚴重情勢，但印度政府對於此種變化並未與安全理事會磋商。因此，本國政府認為理應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爭執邦內情勢之此項重大變化並聲明本國對於這個問題之立場。

四. 本國政府認為必須向安全理事會聲明：在喀什米爾前途未依公平方法經由人民所表示意願作成決定前，無論印度或中國對於該爭執邦領土所採任何立場或所作調整均屬無效，亦不得影響查談喀什米爾領土之地位或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規定該邦解除武裝及自決之重要原則。

五. 這種立場與喀什米爾爭執開始以來我國所保持的立場完全一致。

六. 印度常任代表在函內再度提出若干論據，這些論據在安全理事會舉行辯論時均經一再駁斥。本人

¹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五十六頁。

不擬在本函內答覆這些論據，因為這樣做只會使人忽略了對 Ladakh 情勢所引起的重大問題。本國政府深信安全理事會對於 Ladakh 情勢所採立場將依據下列原則，即任何有關查謨喀什米爾領土或其任何部分之爭議除依照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意願不能加以解決。

七。本代表茲請將本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惠予分發並促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

特命全權大使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ly KHAN

文件 S/4279 and Add.1¹⁴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同人等各奉本國政府訓令並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謹請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密議南非聯邦大規模屠殺反對種族歧視與隔離之非武裝和平示威人民所引起之情勢。同人等認為此項情勢有引起國際磨擦之嚴重影響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下列聯合國會員國代表：

(簽名) A. R. PAZHWAQ (阿富汗)
U THANT (緬甸)
Caimetom MEASKETH (柬埔寨)
Alfred EDWARD (錫蘭)
Tesfaye GEBRE-EGZY (衣索比亞)
Dato' Nik Ahmed KAMIL (馬來亞聯邦)
Alex QUAISON-SACKEY (迦納)
CABA Sory (幾內亞)
C. S. JHA (印度)
B. J. LAPIAN (印度尼西亞)

M. VAKIL (伊朗)
Adnan PACHACHI (伊拉克)
松本康東 (日本)
A. M. RIFA'I (約旦)
Thephathay VILAIHONGS (寮國)
Georges HAKIM (黎巴嫩)
John COX (賴比瑞亞)
Mohieddine FEKINI (利比亞)
El Mehdi Ben ABOUD (摩洛哥)
Rishikesh SHAHA (尼泊爾)
Aly S. KHAN (巴基斯坦)
L. D. CAYCO (菲律賓)
Jamil M. BAROODY (沙烏地阿拉伯)
Omar ADEEL (蘇丹)
Jotisi DEVAKUL (泰國)
Mongi SLIM (突尼西亞)
Seyfullah ESIN (土耳其)
Rafik ASH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Kamil A. RAHIM (也門)

¹⁴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文件 S/4279/Add.1 增列寮國為本函簽署國。

文件 S/4280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南非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人茲請奉告閣下頃奉南非聯邦政府訓令要求准許南非所派代表參與安全理事會關於請求將有關南非聯邦之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一事之討論但無表決權。

南非聯邦駐聯合國代理
常任代表

(簽名) H. P. MARTIN

文件 S/4281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人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請求安全理事會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邀請本人參加關於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印度及其他聯合國會員國致閣下函(S/4279 and Add.1)內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問題之討論，但無表決權。所需全權證書業經本國政府電達聯合國秘書長查照。

特命全權大使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 S. JHA

文件 S/4283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衣索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本人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請求准許就最近大規模屠殺南非聯邦土著居民問題向安全理事會發言。本人亟盼於理事會首次會議中發表陳述。

二、所需全權證書業經本國政府送達秘書長查照。

(簽名) Dr. Tcsfaye GEBRE-EGZY

文件 S/4290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迦納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本人茲通知閣下本人奉派代表迦納於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安全理事會會議時發言。

二、如蒙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將迦納列入發言人名單內不勝感激。

大使，迦納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A. QUAISON-SACKY

文件 S/4292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

一、案查關於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234)，本人頃奉本國政府訓令函達閣下。

二、印度常任代表對於進行自由喀什米爾境內曼格拉(Mangla)水壩工程一問題並未進一步加以說明，而此項計劃為該函主要事項。同時他所提出的問題都是業經安全理事會決議所已決定者。本國政府原不擬對該函予以重視。但因該函自安全理事會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會議紀錄中摘錄若干部分，企圖使其得到某項結論，而此種結論與有關文件之原意不符，實有加以糾正之必要。

三、印度常任代表函第二段及第三段所引證案文是斷章取義的。該函引證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第一二八段(S/1100)下開一節：

“安全理事會一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曾請巴基斯坦政府將喀什米爾情勢中所有任何重大變化，立即通知安全理事會。巴基斯坦政府曾函復安全理事會同意照辦。但巴基斯坦政府並未將其軍隊進駐查謨喀什米爾邦一節通知安全理事會……”

四、緊接上文解釋巴基斯坦政府關於巴基斯坦正規軍進駐喀什米爾之立場一段則被刪去。該段原文如下：

“關於此點，Sir Mohammad Zafrullah Khan 解釋謂委員會既已負責處理與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有關之一切問題，巴基斯坦政府認為此項情報應改向委員會提出，並謂由於委員會到達印度大陸之時日較遲，前此未能將此事通知委員會。”

五、巴基斯坦對此項問題之立場並於同一報告書第六十四段內明白聲述，該段原文如下(楷體字係我方所加用)：

“巴基斯坦未將軍隊開往喀什米爾一節通知安全理事會，因為當軍隊出發之際，本問題已交委員會處理，而委員會不久即可前來印度大陸。此事於委員會抵達喀喇基後立即向委員會提出。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認為巴基斯坦軍隊進駐喀什米爾不發生國際責任問題，因巴基斯坦從未接受不干涉喀什米爾問題之責任。”

六、同樣地，該函第三段內曾提到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S/1430)來支持該函所稱“關於全民表決的提議並不是唯一的或最後的提議”。此處亦曾將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刪去一部分。查該有關文件(此係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委員會主席及 Dr. Lozano 提交印度政府備忘錄之第一點)全文如下(楷體字係我方所加用)：

“關於 Mr. Lozano 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向印度總理所作的陳述，巴基斯坦政府提起舉行全民表決缺乏合作一點。按印度總理於是日討論委員會十二月十一日提案[S/1196,附件三]時，提到除舉行全民表決外其他解決辦法問題。印度總理深恐一接受全民表決提議之後，就關閉了其他一切解決途徑。Mr. Lozano 解釋，全民表決提案並未代替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三部分，而只是它的一項詳細規定。不過，舉行全民表決一提議確較考慮其他解決辦法為優先；務當竭盡一切努力，以促再實現。Mr. Lozano 就在提到這一點的時候，表示假使全民表決總監發覺全民表決由於‘技術原因或實際原因’致無法舉行時，他或委員會那時可向安全理事會建議，採用除全民表決以外，但同時亦為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所接受的其他解決辦法[S/1196,附件四]。那個時候尚不擬詳細規定甚麼是構成不舉行全民表決的所謂‘技術原因或實際原因’。

“固然，雙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果不肯合作，將可造成障礙，該種障礙即使不能使全民表決完全無法舉行，至少可以使之萬分困難。但是，委員會覺得，一月五日決議案內所載原則，不但對雙方政府均有拘束力，而且是基於，同時要求雙方的全力合作。因此委員會不能想像雙方中任何一方會有不肯合作的事發生。照情形看來，萬一

不肯合作的事果真發生，該種情事將不被認為是‘實際原因’，而將被認為是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破壞其所正式擔允的義務。在該種情形下，全民表決總監大概將經由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謂全民表決不是由於‘實際原因或技術原因’致無法舉行，而是由於雙方中的一方缺乏合作致不能實行。”

此項案文絕不能支持印度常任代表函第三段內關於全民表決問題所提出的爭點。

七。至於印度政府所稱巴基斯坦未能實施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一節，理事會當能記憶瑞典的 Ambassador Gunnar Jarring 曾代安全理事會向印度政府建議這一問題應予公正調查，其方法最好為“事實的決定”而不是一種仲裁行為。印度對此項提議加以拒絕而巴基斯坦表示接受就毫無疑問地證明印度政府完全了解它們的主張缺乏事實的根據。

八。本人請求將此項函件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惠予分發並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

特命全權大使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Aly KHAN

文件 S/4293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人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請求安全理事會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邀請本人參加討論文件 S/4279 and Add.1 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問題。

特命全權大使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Aly KHAN

文件 S/4294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幾內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本人謹通知閣下本人頃接奉本國政府訓令代表幾內亞共和國於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發言。

二。如蒙依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將幾內亞列入發言人名單內不勝感激。

三。所需全權證書業經本國政府電達聯合國秘書長查照。

一等秘書

代辦

(簽名) CABA Sory

文件 S/4295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賴比瑞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本人遵照所奉訓令謹請准予參加安全理事會定於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舉行關於南非情勢之審議。

二。所需全權證書由蒙羅維亞國務部依照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電達查照。

代辦

(簽名) John COX

文件 S/4297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本人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請求參加，但無表決權，關於安全理事會目前所據有關南非聯邦最近發生事件所引起情勢問題之討論。

二。所需全權證書業由本國政府送達秘書長查照。

約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dul Monem RIFA'I

文件 S/4299

厄瓜多：決議草案¹⁵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文件 S/4279 內二十九國關於“南非聯邦大規模屠殺反對種族歧視與隔離之非武裝和平示威人民所引起之情勢”所提之控訴案，

確認此種情勢之釀成係因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政策及該政府繼續漠視大會請該國改訂其政策使其遵照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義務與責任之各項決議案，

計及全世界各國政府及人民由於南非聯邦事件而引起之深切情緒與嚴重關切，

¹⁵ 厄瓜多代表在表決前促請理事會注意該決議草案英、法文本第一次與第二次稿(參閱第八五六次會議，第三〇段至第三二段)略有出入。經該代表請求後遂表決第一次案文。理事會所通過該項案文見文件 S/4300。

一。認為南非聯邦之情勢業已釀成國際摩擦，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對於南非聯邦最近所發生事件非洲人死傷如此衆多至感遺憾，並對受難者家屬表示深切同情；

三。對於南非聯邦政府之政策與行動引起目前情勢，深為遺憾；

四。促請南非聯邦政府採取意在促成基於平等原則之種族和諧措施以期確使現有情勢不再繼續或重新發生，並放棄該國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政策；

五。請秘書長與南非聯邦政府諮商採取足以充分協助確保尊重憲章宗旨原則之措施，並於必要及適當時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文件一覽表

本補編所包括之期間內印發之安全理事會文件均經編號列於下表。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4250	一九六〇年一月四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251	一九六〇年一月五日	秘書長爲厄瓜多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252	一九六〇年一月十二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253	一九六〇年一月十三日	秘書長爲錫蘭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254	一九六〇年一月十五日	秘書長爲波蘭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255	一九六〇年一月十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256	一九六〇年一月十九日	一九六〇年一月十三日喀麥隆共和國總理致秘書長函	1	
S/4257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4258 and Add.1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法蘭西及突尼西亞：決議草案	1	
S/4259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	
S/4260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秘書長爲錫蘭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261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262	一九六〇年二月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263	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	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	
S/4264	一九六〇年二月四日	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4265	一九六〇年二月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266	一九六〇年二月八日	秘書長為法蘭西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267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九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268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九日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八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	
S/4269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270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最近在依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所劃定之非武裝地帶南段發生之歷次事件向秘書長提出之報告書	7	
S/4271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7	
S/4272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273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日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9	
S/4274	一九六〇年三月七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275	一九六〇年三月十四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276	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五日	秘書長為厄瓜多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277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278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1	
S/4279 and Add.1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2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4280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南非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3	
S/4281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3	
S/4282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283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衣索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3	
S/4284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為衣索比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285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為迦納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286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為幾內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287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為巴基斯坦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288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為印度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289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為南非聯邦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290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迦納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4	
S/4291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秘書長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292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4	
S/4293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5	
S/4294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幾內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6	
S/4295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賴比瑞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6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4296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	秘書長爲賴比瑞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297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6	
S/4298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秘書長爲約旦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299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厄瓜多：決議草案	37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奧地利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波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i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a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M.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k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a Cappa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a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a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l'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羅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Y.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a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o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zhk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o, Plaza G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ja.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捷克斯拉夫

Prosjetk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C/15th yr. Suppl. Jan.-Mar. 1960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S.U.S. 0.75; 5/- stg.; Sw. fr. 3.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2-11001
Nov. 1962-100